

毒品 2017

法務部調查局 106 年

犯罪防制工作年報

Report on Drug Control and Prevention



法務部調查局
Investigation Bureau,
Ministry of Justice
中華民國107年7月出版
GPN : 4310701100

毒品 2017

法務部調查局 106 年

犯罪防制工作年報

Report on Drug Control and Prevention



法務部調查局
Investigation Bureau,
Ministry of Justice
中華民國107年7月出版
GPN : 4310701100

序 言

全球傳統毒品依舊屢禁不絕，新興影響精神物質風潮方興未艾，毒品濫用日益嚴重，政府為防杜毒品威脅與危害，積極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及其行動綱領，為充分發揮該策略效能，再啟動「安居緝毒方案」，在全國建構綿密的反毒網絡，藉全力掃毒，期溯源斷根，瓦解製販毒集團犯行，澈底阻斷毒品供給，讓國人免受毒害威脅，以保障國民身心健康，維護社會安定與繁榮。

本局依據「拒毒於境外、截毒於關口、緝毒於內陸」之查緝原則，積極發掘與偵辦「國際毒盤、走私管道、銷售網路、製造工廠」等重大毒品案件，以達「拔根斷源、阻斷供給」之策略目標。106 年共偵辦 133 案，逮捕犯罪嫌疑人 167 人，計查獲各級毒品毛重 3,846 公斤、毒品製造工廠 11 座，有效遏止毒品流入社會。此外，「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係國內第一家通過 ISO/IEC 17025 實驗室認證之毒品實驗室，為具多元檢驗能力之專責毒品檢驗實驗室，除有效支援各級法院、檢察署偵審案件之毒品證物鑑驗外，並建立最新之新興濫用藥物分析資料庫，期能結合國內各有關毒品檢驗單位力量，及早發現、掌握新興藥物濫用趨勢，進一步提供毒品審議委員會作為提列新



與毒品管制之參考。

本年報將本局一年來執行防制毒品犯罪之工作概況及成果，加以統計、分類、研析，以為研訂未來毒品防制對策之參考，並提供各界參閱，尚祈各方先進不吝指正，繼續鼓勵策進。

蔡清祥 謹 識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編輯說明

一、編輯目的

本年報係彙整本局一年來執行毒品犯罪防制工作相關數據資料，加以統計分析，並據以研究犯罪成因，掌握犯罪情勢及擬訂防制對策，提供各界參考。

二、編輯內容

(一)本年報分為六大部分，第一部分為組織概況，第二部分為工作概況，第三部分為案件概況分析，第四部分為未來工作方向，第五部分為重要記事，第六部分為專題研究報告。內容搭配百分比率、增減率等數據，按型態及時間序列，分別以圖、表作完整標示，其中有關毒品重要案例部分，並輔以相片介紹，藉以探討既往並研析未來發展趨勢。

(二)本年報係依據當年度本局毒品犯罪防制工作有關報表資料統計彙整，前所發表統計數字如有差異者，應以本年報所載資料為準。

(三)書中所稱毒品者係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示，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區分為 4 級（含先驅原料）。

三、凡例

(一)本年報所用計數單位，年度以國曆為準，案件以案為準，嫌疑人以人為準，金額以新臺幣為準，重量以公斤或公克為準，情況特殊者分別於各



該項中說明。

(二)各項數字之百分比，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三)本年報各項統計表所用符號，代表意義如下：

— 表示無資料或資料不詳

N/A 表示無法計算

(四)所稱毒品犯罪係指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



目錄

2017 Report on Drug Control and Prevention
106 年毒品犯罪防控工作年報

序 言	2
編輯說明	4
目 錄	6
表 次	10
圖 次	12
第一部分 組織概況	
壹、建制依據	16
貳、組織與業務概況	16
參、毒品鑑識工作	17
第二部分 工作概況	
壹、本局毒品犯罪防制重點工作	20
一、毒品查緝	20
二、國際暨兩岸合作	22
三、毒品保管及處理	22
貳、偵辦毒品犯罪案件	22
一、毒品犯罪案件統計	22
二、本局查獲毒品來源及走私方式	29
三、重要案例	32
參、國際暨兩岸合作	37

Contents



一、交流、參訪及情資交換	37
二、國際暨兩岸合作偵破案例	37
三、國際暨兩岸合作研討會	38
肆、獲案毒品證物之保管及處理	39
一、毒品證物保管	39
二、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監督會	40
三、毒品證物銷燬	43
伍、毒品鑑識工作	44
一、毒品鑑定	44
二、新興濫用藥物鑑定	44
三、毒品製造工廠鑑定	47
四、毒品代謝物鑑定	48
五、研究開發	49
六、學術合作	49
第三部分 案件概況分析	
壹、全國毒品犯罪統計概況	52
一、毒品案件偵查情形	52
二、毒品案件終結情形	52
三、毒品案件判決情形	53



目錄

2017 Report on Drug Control and Prevention
106 年毒品犯罪防控工作年報

四、查獲毒品數量	54
五、毒品案件在監受刑人概況	55
六、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執行概況	56
貳、本局 106 年偵辦毒品案件概況分析	58
一、性別	58
二、年齡	58
三、教育程度	60
四、職業	61
五、案件來源	62
六、查獲地區	63
參、國內毒品犯罪趨勢分析	66
第四部分 未來工作方向	
壹、加強偵辦作為	72
貳、國際及兩岸合作策進作法	73
一、國際合作方面	73
二、兩岸合作方面	74
參、毒品鑑識工作未來展望	74
肆、提昇毒品證物保管與處理	75

Contents



第五部分 重要記事

壹、毒品防制部分

78

貳、毒品鑑識部分

82



目錄

2017 Report on Drug Control and Prevention
106 年毒品犯罪防控工作年報

表次

表 2-1	本局 106 年偵辦毒品案件數及查獲量統計表	21
表 2-2	本局近十年偵辦毒品犯罪案件比較統計表	23
表 2-3	106 年財政部關務署查獲移由調查局偵辦案件統計表	24
表 2-4	106 年偵辦主要毒品來源統計表	30
表 2-5	106 年偵辦主要毒品案件走私方式統計表	31
表 2-6-1	106 年獲案毒品證物各月入庫統計表	39
表 2-6-2	106 年各機關獲案毒品獲處分命令銷燬統計表	41
表 2-6-3	本局歷年銷燬毒品證物數量統計表	42
表 2-7-1	106 年協助鑑定新興濫用藥物一覽表	45
表 2-7-2	本局歷年向科技部申請科技研究計畫名稱一覽表	49
表 3-1-1	毒品案件偵查情形統計表	52
表 3-1-2	毒品案件終結情形統計表	53
表 3-1-3	毒品案件判決確定有罪人數統計表	53
表 3-1-4-1	查獲各類毒品數量統計表—按當期鑑定之純質淨重	54
表 3-1-4-2	查獲各類毒品來源地區統計表	54
表 3-1-5	毒品案件在監受刑人概況統計表	55
表 3-1-6-1	新入所受觀察勒戒人身分特性與收容情形	56
表 3-1-6-2	新入所受強制戒治人身分特性與收容情形	57
表 3-2-1	本局近 4 年毒品案件嫌疑人性別統計表	58
表 3-2-2	本局近 4 年毒品案件嫌疑人年齡統計表	59

Contents



表 3-2-3	本局近 4 年毒品案件嫌疑人教育程度統計表	60
表 3-2-4	本局近 4 年毒品案件嫌疑人職業統計表	61
表 3-2-5	本局近 4 年毒品案件來源統計表	62
表 3-2-6	本局近 4 年毒品案件查獲地區統計表	64



目錄

2017 Report on Drug Control and Prevention
106 年毒品犯罪防控工作年報

圖次

圖 2-01-1	余○○等走私毒品案證物	32
圖 2-01-2	余○○等走私毒品案證物	32
圖 2-02-1	徐○○等走私毒品案新聞發布	32
圖 2-02-2	徐○○等走私毒品案證物	32
圖 2-03-1	郭○○等走私毒品案查緝現場	33
圖 2-03-2	郭○○等走私毒品案證物	33
圖 2-04-1	陳○○等走私毒品案新聞發布	33
圖 2-04-2	陳○○等走私毒品案證物	33
圖 2-05-1	侯○○等製造毒品案製毒機具	34
圖 2-05-2	侯○○等製造毒品案查緝現場	34
圖 2-06-1	夏○○等走私毒品案查緝現場	34
圖 2-06-2	夏○○等走私毒品案查緝現場	34
圖 2-07-1	吳○○等走私毒品案新聞發布	35
圖 2-07-2	吳○○等走私毒品案證物	35
圖 2-08-1	張○○等走私毒品案新聞發布	35
圖 2-08-2	張○○等走私毒品案新聞發布	35
圖 2-09-1	馬籍 F 氏等走私毒品案新聞發布	36
圖 2-09-2	馬國皇家警察新聞發布	36
圖 2-10-1	黃○○等製造毒品案新聞發布	36
圖 2-10-2	黃○○等製造毒品案查緝現場	36

Contents



圖 2-3-1	愷他命毒品證物	38
圖 2-3-2	愷他命毒品檢測	38
圖 2-4-1	106 年「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監督會」第 18 次會議	40
圖 2-4-2	法務部邱部長、調查局蔡局長、臺北市政府環保局劉局長 共同啟動銷燬儀式	43
圖 2-4-3	106 年獲案毒品銷燬作業現場	44
圖 2-5-1	CXT-54	47
圖 2-5-2	6-Nor-allyl-LSD	47
圖 3-2-2	本局近 4 年毒品案件嫌疑人年齡統計圖	59
圖 3-2-3	本局近 4 年毒品案件嫌疑人教育程度統計圖	60
圖 3-2-4	本局近 4 年毒品案件嫌疑人職業統計圖	62
圖 3-2-5	本局近 4 年毒品案件來源統計圖	63
圖 3-2-6	本局近 4 年毒品案件查獲地區統計圖	65



1

組織概況



壹、建制依據

民國(以下同)45年8月27日,行政院頒布本局10項職掌¹,其中第6項「肅清煙毒事項」及第10項「上級機關特交之調查保防事項」,為本局執行毒品犯罪防制工作之原始法令依據。

82年5月12日,行政院鑒於國內毒品犯罪日趨嚴重,乃宣示「向毒品宣戰」,期有效遏阻毒品犯罪,確保社會安定,維護國民健康,本局為因應此一任務,經行政院核定於83年4月1日成立「緝毒中心」。行政院復於87年10月30日,修正核定本局職掌為9項²,其中第5項「毒品防制事項」,明定毒品防制工作為本局法定職掌;另第9項則將文字修正為「上級機關特交有關國家安全及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

96年12月19日,總統公布修正「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條例」為「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³,該法第2條規定本局職掌為20項,其中第6項「毒品防制事項」及第20項「上級機關特交有關國家安全及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並設置「毒品防制處」,為本局執行毒品犯罪防制工作之現行法令依據。

貳、組織與業務概況

97年10月17日,法務部修正發布「法務部調查局處務規程」⁴,其中第4條第1項第4款設毒品防制處,分三科辦事。第8條規定毒品防制處掌理下列事項:

- 一、毒品查緝工作之規劃、指導、協調及考核。
- 二、毒品犯罪案件偵查、偵辦之指導及審核。
- 三、與國內及境外緝毒有關機關之犯罪情資交換、協調聯繫、案件合作偵辦。
- 四、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管制及集中保管、銷燬。
- 五、毒品犯罪資料之建檔、統計、分析及運用。
- 六、毒品犯罪預防工作之研究。
- 七、毒品防制工作年報及工作手冊之編修。
- 八、其他有關毒品防制事項。

¹ 45年8月27日行政院臺45內字第4711號令頒布。

² 87年10月30日行政院臺87法字第53381號函核定。

³ 96年12月19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600170531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16條;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97年3月20日行政院授研綜字第0972260255號令發布定自97年3月1日施行。

⁴ 97年10月17日法務部法令字第0970803813號令修正發布全文27條;並自97年3月1日施行。



毒品防制處現置處長 1 人，綜理處內業務，副處長 1 人，襄理處長辦理業務，專門委員 2 人，下設三個科，各科業務分工如下：

- (一) 跨境查處科：掌理與境外緝毒機構聯合查處毒品犯罪相關事宜。
- (二) 案件偵辦科：專責辦理國內毒品查緝工作。
- (三) 管制研析科：負責獲案毒品保管與處理及毒品犯罪防制工作建檔、統計、研究、分析與運用等相關業務。

另為強化本局對毒品犯罪之機動打擊能力，於各調查處、站及地區機動工作站，設專組、專人全力投入線索發掘、偵查、偵辦等毒品犯罪防制工作。

參、毒品鑑識工作

舉凡毒品、新興濫用藥物、毒品製造工廠、毒品尿液、毒品毛髮等鑑定，及相關技術諮詢與研究開發等工作，均係本局鑑識科學處化學鑑識科承辦業務，該科為國內第一家通過 ISO/IEC 17025 實驗室認證之毒品實驗室，並同時獲得 102 個經濟體共計 153 個認證機構之認可，實驗室另有一對外名稱為「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係國內最具多元檢驗能力且案件處理量最大之專責毒品檢驗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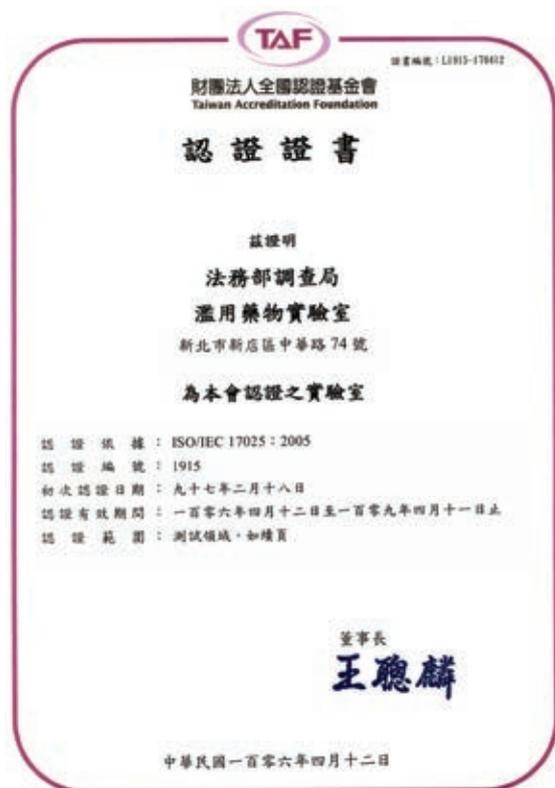


圖 TAF (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 係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成員，鑑定結果可同時獲得聯盟成員承認。



2 工作概況



壹、本局毒品犯罪防制重點工作

一、毒品查緝

(一) 查緝狀況

本局 106 年共偵辦 133 案，逮捕嫌疑人 167 人（含外籍人士 12 人），其中主動發掘及密告檢舉共偵辦 24 案，其餘 109 案為財政部關務署查獲移由本局偵辦之毒品案件，各類毒品毛重（以下同）3,846.382 公斤、毒品製造工廠 11 座，其中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工廠 2 座、大麻工廠 2 座，MMA 工廠 1 座、毒咖啡包工廠 2 座、愷他命工廠 3 座、鹽酸羥亞胺工廠 1 座，與 105 年偵辦 291 案，逮捕嫌疑人 305 人，共查獲毒品 3,925.772 公斤、毒品製造工廠 7 座（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工廠 3 座、MDMA 工廠 1 座、大麻工廠 3 座）相較，毒品製造工廠數增加 4 座，毒品案件數、嫌疑人數、緝獲總量均有減少，其原因為本局偵辦之毒品犯罪均為製造、運輸、販賣類型，106 年關務署查獲民眾（以外籍移工為主）自境外郵寄含第四級毒品成分之藥品案件計 183 案 135 人，不列計於年報統計。

(二) 查緝重點

106 年偵辦案件數排名，依序為大麻 55 案，伽瑪羥基丁酸（GHB）23 案，愷他命 14 案，罌粟 9 案，甲基安非他命、3,4-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MDMA）各 6 案，古柯鹼 5 案，海洛因 3 案，硝甲西洋、特拉嗎竇各 2 案，裸頭草辛、四氫大麻酚、甲氧基甲基安非他命（MMA）、去甲假麻黃鹼、甲基基甲胺戊酮（MPD）、氯乙基卡西酮（CEC）、鹽酸羥亞胺、氯假麻黃鹼各 1 案；查獲量分別為氯假麻黃鹼 1,260 公斤、硝甲西洋 883.09 公斤、愷他命 814.79 公斤、大麻 400.9 公斤、甲基安非他命（含溶液）315.84 公斤、鹽酸羥亞胺 70.35 公斤、海洛因 47.66 公斤、去甲假麻黃鹼 17.85 公斤、甲氧基甲基安非他命（MMA）15.07 公斤、氯乙基卡西酮（CEC）7.59 公斤、甲基基甲胺戊酮（MPD）5.02 公斤、3,4-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MDMA）3.59 公斤、罌粟 2.75 公斤、古柯鹼 0.74 公斤、伽瑪羥基丁酸（GHB）0.71 公斤、裸頭草辛 0.20 公斤、四氫大麻酚 0.13 公斤等（表 2-1）。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及愷他命仍是危害國人最嚴重之毒品，均為本局偵辦之首要目標，值得注意的是，大麻查獲量遽增，製造安非他命原料氯假麻黃鹼查獲量持續增加。



表 2-1 本局 106 年偵辦毒品案件數及查獲量統計表

單位：公克（毛重）

級數	名稱	案數	百分比%	查獲量(公克)	百分比%	備註
第一級毒品	古柯鹼	5	3.76	736.10	0.02	
	海洛因	3	2.26	47,659.00	1.24	
第二級毒品	大麻	55	41.35	400,898.59	10.42	
	3,4-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 (MDMA)	6	4.51	3,592.58	0.09	
	甲基安非他命	6	4.51	315,838.77	8.21	
	罌粟	9	6.77	2,750.10	0.07	
	裸頭草辛	1	0.75	203.93	0.01	
	四氫大麻酚	1	0.75	125.54	0.00	
	伽瑪羥基丁酸 (GHB)	23	17.29	712.63	0.02	
	甲氧基甲基安非他命 (MMA)	1	0.75	15,071.00	0.39	
第三級毒品	去甲假麻黃鹼	1	0.75	17,850.00	0.46	
	愷他命	14	10.53	814,792.27	21.18	
	4-溴-2,5-二甲氧基苯基乙基胺 (2C-B)	0	0.00	3.43	0.00	
	硝甲西洋	2	1.50	883,090.00	22.96	
	甲基苯基甲胺戊酮 (MPD)	1	0.75	5,018.00	0.13	
	氯乙基卡西酮 (CEC)	1	0.75	7,591.00	0.20	
第四級毒品	阿普唑他	0	0.00	0.56	0.00	
	氯硝西洋	0	0.00	14.80	0.00	
	特拉嗎竇	2	1.50	86.41	0.00	
第四級毒品 先驅原料	鹽酸羥亞胺	1	0.75	70,347.00	1.83	
	氯假麻黃鹼	1	0.75	1,260,000.00	32.76	
合計		133	100.00	3,846,381.71	100.00	

二、國際暨兩岸合作

全球毒品持續氾濫，毒品問題已受到國際社會的高度重視，對於毒品犯罪所導致的危害性，各國均視為安全重大威脅之一，並列為嚴查追緝的目標。鑒於毒品對全球危害的嚴重性，且毒品犯罪深具跨境特性，非僅靠一國之力就能有效解決，因此國際間相互合作共同打擊毒品犯罪，已成為國際社會的共識。我國四面環海，毒品主要來自境外，近年來毒品危害情勢未見減緩，與國際社會攜手合作，防制毒品氾濫，為我國反毒工作不可或缺的一環，亦是我國身為國際社會一員應盡之國際義務。

本局遵循政府政策指示及聯合國反毒公約精神，以對等、互信、互惠、互利之原則，積極與國外緝毒對等機關建立聯繫合作管道，迄今已與歐美、港澳地區、東南亞、東北亞等 27 國家或地區建立聯繫管道。106 年計與境外緝毒機關交換資料 299 件，相互參訪 6 次 30 人，參加國際會議 2 次 2 人，合作偵辦 5 案，逮捕嫌疑人 35 人，查獲各類毒品（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麻黃素、愷他命與一粒眠等）計 2,676.5 公斤；其中分別與菲律賓緝毒署 (PDEA)、馬來西亞皇家警察肅毒局 (NCID)、印尼海關總局 (DGCE)、澳洲聯邦警察 (AFP) 及大陸海關緝私局合作偵辦各 1 案。

三、毒品保管及處理

本局於 82 年 7 月 15 日依據行政院核定之「獲案煙毒處理流程管制作業要點」規定，設置毒品保管專庫，統一集中保管、處理各司法、軍法機關緝獲移送之毒品證物。87 年 5 月 20 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公布後，修正上揭管制作業要點為「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管制作業要點」，將原所保管及處理之「煙毒」，修正為僅保管及處理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嗎啡、古柯鹼等 9 項及第二級所列舉之罌粟、古柯、大麻等 8 項毒品。每年並配合「全國反毒會議」之召開，期前銷燬已裁判確定獲處分命令之毒品證物，並透過新聞媒體廣為宣導，擴大反毒功效。

貳、偵辦毒品犯罪案件

一、毒品犯罪案件統計

(一) 偵辦案件



本局 106 年偵辦毒品案件中屬第一級毒品案件 8 案，查獲 48.395 公斤，第二級毒品案件 102 案，查獲 739.193 公斤，第三級毒品 19 案，查獲 1,728.345 公斤、第四級毒品 4 案，查獲 1,330.449 公斤；甲基安非他命製造工廠 2 座、MMA 工廠 1 座、大麻工廠 2 座、毒咖啡包工廠 2 座、愷他命工廠 3 座、鹽酸羥亞胺工廠 1 座及犯罪不法所得新臺幣 1,611 萬 9,300 元、美金 2,150 元、汽車 4 輛、制式及改造手槍 14 支、子彈 426 發。全年偵辦毒品案件與 105 年相較，減少 158 案，其中第一級毒品增加 1 案，第二級毒品增加 24 案，第三級毒品減少 1 案，第四級毒品減少 182 案 (106 年外籍移工自境外郵寄含第四級毒品成分之藥品案件不列計於年報統計)。查獲第一級毒品減少 180.267 公斤，減少 78.84%。第二級毒品增加 137.379 公斤，增加 22.83%。第三級毒品增加 696.399 公斤，增加 67.48%。第四級毒品減少 732.901 公斤，減少 35.52%。(表 2-2)

表 2-2 本局近十年偵辦毒品犯罪案件比較統計表

單位：公克

類別 年別	合計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案件數	人犯數	查獲量	案件數	人犯數	查獲量	案件數	人犯數	查獲量	案件數	人犯數	查獲量	案件數	人犯數	查獲量
97 年	83	156	2,344,834	26	49	215,104	30	56	149,285	21	42	1,543,626	6	9	436,819
98 年	204	292	4,953,888	41	72	50,346	82	107	1,214,453	33	63	1,379,532	48	50	2,309,557
99 年	112	222	3,645,388	29	53	71,958	53	86	871,204	21	52	1,281,285	9	31	1,420,941
100 年	99	213	2,519,473	16	46	10,880	52	77	973,106	22	66	710,202	9	24	825,285
101 年	73	120	1,761,549	21	39	114,653	28	41	227,068	11	19	924,187	13	21	495,641
102 年	140	216	4,069,635	11	19	116,364	48	83	1,087,727	24	52	2,190,623	57	62	674,921
103 年	271	289	5,918,197	12	23	32,340	34	40	642,199	23	40	1,799,257	202	186	3,444,401
104 年	159	195	4,563,973	10	22	26,730	20	38	1,517,697	20	32	2,661,372	109	103	358,174
105 年	291	305	3,925,772	7	10	228,662	78	96	601,814	20	29	1,031,946	186	170	2,063,350
106 年	133	167	3,846,382	8	11	48,395	102	107	739,193	19	37	1,728,345	4	12	1,330,449

註：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於 87 年 5 月 20 日公布施行，另 92 年 7 月 9 日公布修訂增列第四級毒品，並於 93 年 1 月 9 日施行。

(二) 財政部關務署查獲移由本局偵辦毒品案件

106 年由財政部關務署查獲，移由本局偵辦者 109 案，查獲毒品重量總計 1,213.191 公斤，其中第一級毒品古柯鹼 0.122 公斤、海洛因 46.919 公斤，第二級毒品大麻 87.627 公斤、MDMA 0.507 公斤、罌粟 2.75 公斤、裸頭草辛 0.204 公斤、四氫大麻酚 0.126 公斤、GHB 0.7 公斤，第三級毒品去甲假麻黃鹼 17.85 公斤、愷他命 153.281 公斤、硝甲西洋 828 公斤、甲基苯胺戊酮 5.018 公斤，第四級毒品特拉嗎竇 0.086 公斤，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鹽酸羥亞胺 70 公斤等。區分如下：

1. 以走私方式區分：行李夾藏 1 案，空運貨櫃 2 案、海運貨櫃 3 案，郵包夾藏 103 案。
2. 以關區區分：基隆關 4 案、臺北關 101 案、臺中關 3 案、高雄關 1 案。
3. 以國籍區分：臺灣 87 案、美國 2 案、法國 2 案、不詳 18 案。
4. 以毒品來源區分：臺灣 1 案、大陸地區 1 案、香港 26 案、柬埔寨 2 案、泰國 1 案、馬來西亞 3 案、巴基斯坦 1 案、印度 2 案、英國 2 案、法國 1 案、德國 1 案、比利時 1 案、荷蘭 19 案、西班牙 1 案、捷克 2 案、南非 1 案、衣索匹亞 1 案、美國 21 案、加拿大 21 案、不詳 1 案。
5. 以毒品種類區分：第一級毒品古柯鹼 3 案、海洛因 3 案、第二級毒品大麻 54 案、MDMA 5 案、罌粟 9 案、裸頭草辛 1 案、四氫大麻酚 1 案、GHB 22 案、第三級毒品去甲假麻黃鹼 1 案、愷他命 7 案、硝甲西洋 1 案、甲基苯胺戊酮 1 案、第四級毒品特拉嗎竇 2 案、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鹽酸羥亞胺 1 案。(部分係同案查獲毒品)

表 2-3 106 年財政部關務署查獲移由調查局偵辦案件統計表

日期	單位	走私方式	國籍	毒品來源	案名	查獲毒品	重量 (公克)
1060119	臺北關	郵包夾藏	美國	加拿大	B 氏毒品案	大麻	8
1060120	臺北關	郵包夾藏	臺灣	美國	蘇○○毒品案	大麻	210
1060123	臺北關	郵包夾藏	臺灣	大陸	許○○等毒品案	愷他命	140,820
1060209	臺北關	郵包夾藏	臺灣	荷蘭	孫○毒品案	大麻	8
1060213	臺中關	郵包夾藏	臺灣	南非	陳○○等毒品案	大麻	722
1060214	臺北關	郵包夾藏	臺灣	西班牙	吳○○毒品案	大麻	38



日期	單位	走私方式	國籍	毒品來源	案名	查獲毒品	重量 (公克)
1060218	臺北關	郵包夾藏	臺灣	加拿大	張○○毒品案	大麻	352
1060223	臺中關	空運貨櫃	臺灣	加拿大	陳○○毒品案	大麻	1,007
1060316	臺北關	郵包夾藏	臺灣	香港	蔡○○毒品案	GHB	16.89
1060321	臺北關	郵包夾藏	美國	加拿大	J氏毒品案	大麻	32
1060321	臺北關	郵包夾藏	臺灣	美國	陳○○毒品案	大麻	50
1060329	臺北關	郵包夾藏	不詳	荷蘭	不明人士毒品案	MDMA	24.8
1060410	臺北關	郵包夾藏	不詳	美國	不明人士毒品案	大麻	466
1060412	基隆關	海運貨櫃	臺灣	加拿大	楊○○毒品案	大麻	52,250
1060413	臺北關	郵包夾藏	臺灣	柬埔寨	蔡○○等毒品案	海洛因	1,849
1060418	臺北關	郵包夾藏	不詳	香港	不明人士毒品案	大麻	15,980
1060419	臺北關	郵包夾藏	臺灣	加拿大	林○○毒品案	大麻	1,171
1060420	臺北關	郵包夾藏	不詳	荷蘭	不明人士毒品案	大麻	6
1060426	臺北關	郵包夾藏	臺灣	荷蘭	羅○○等毒品案	MDMA	107
1060504	臺北關	郵包夾藏	臺灣	荷蘭	王○○毒品案	大麻	22
1060508	臺北關	郵包夾藏	臺灣	荷蘭	陳○○毒品案	MDMA	10.08
1060511	臺北關	郵包夾藏	臺灣	美國	許○○毒品案	大麻	949
1060515	臺北關	郵包夾藏	臺灣	荷蘭	陳○○毒品案	古柯鹼	4.4
1060516	臺北關	郵包夾藏	臺灣	荷蘭	鄭○○毒品案	大麻	218.2
1060520	臺北關	行李夾藏	臺灣	荷蘭	冀○○毒品案	大麻	5
1060520	臺北關	郵包夾藏	臺灣	荷蘭	林○○毒品案	愷他命 大麻	1.65 3.08
1060527	臺北關	郵包夾藏	臺灣	柬埔寨	蕭○○等毒品案	大麻	2,503
1060531	臺北關	郵包夾藏	臺灣	加拿大	盧○○等毒品案	大麻	266
1060602	臺北關	郵包夾藏	不詳	英國	不明人士毒品案	大麻	2.13
1060603	臺北關	郵包夾藏	臺灣	美國	林○○毒品案	罌粟	108
1060605	臺北關	郵包夾藏	臺灣	荷蘭	葉○○毒品案	大麻	3

日期	單位	走私方式	國籍	毒品來源	案名	查獲毒品	重量 (公克)
1060605	臺北關	郵包夾藏	臺灣	香港	張○○毒品案	GHB	14.74
1060605	臺北關	郵包夾藏	臺灣	香港	林○○毒品案	GHB	34
1060605	臺北關	郵包夾藏	不詳	加拿大	不明人士毒品案	大麻	36
1060607	臺北關	郵包夾藏	臺灣	比利時	曾○○毒品案	大麻	3
1060607	臺北關	郵包夾藏	臺灣	捷克	簡○○毒品案	大麻	136.9
1060608	臺北關	郵包夾藏	臺灣	香港	黃○○毒品案	GHB	21.26
1060608	臺北關	郵包夾藏	臺灣	荷蘭	李○○毒品案	大麻	18.2
1060609	臺北關	郵包夾藏	不詳	英國	不明人士毒品案	大麻	6
1060609	臺北關	郵包夾藏	臺灣	美國	謝○○毒品案	罌粟	245
1060613	臺北關	郵包夾藏	臺灣	美國	戚○○毒品案	罌粟	272
1060613	臺北關	郵包夾藏	臺灣	美國	李○○毒品案	罌粟	248.1
1060614	臺北關	郵包夾藏	臺灣	加拿大	黃○○等毒品案	大麻	898.79
1060615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法國	法國	T 氏毒品案	大麻	18
1060616	臺北關	郵包夾藏	不詳	加拿大	不明人士毒品案	大麻	29.68
1060619	臺北關	郵包夾藏	不詳	香港	不明人士毒品案	GHB	21.26
1060626	臺北關	郵包夾藏	臺灣	加拿大	葉○○等毒品案	大麻 裸頭草辛	2 43
1060628	臺北關	郵包夾藏	臺灣	加拿大	張○○毒品案	大麻	1,073.5
1060706	臺北關	郵包夾藏	不詳	印度	不明人士毒品案	特拉嗎竇	59.92
1060706	臺北關	郵包夾藏	臺灣	香港	黃○○等毒品案	GHB	71.23
1060710	臺北關	郵包夾藏	臺灣	荷蘭	張○毒品案	大麻	24
1060711	臺北關	郵包夾藏	臺灣	加拿大	方○○毒品案	大麻	15
1060712	臺北關	郵包夾藏	不詳	美國	不明人士毒品案	四氫大麻酚	125.54
1060712	臺北關	郵包夾藏	臺灣	加拿大	甘○○毒品案	大麻	39
1060713	臺北關	郵包夾藏	不詳	德國	不明人士毒品案	大麻	21.79
1060726	臺北關	郵包夾藏	臺灣	香港	黃○○等毒品案	GHB	31.47



日期	單位	走私方式	國籍	毒品來源	案名	查獲毒品	重量 (公克)
1060801	臺北關	郵包夾藏	臺灣	美國	曾○毒品案	大麻	160
1060802	臺北關	郵包夾藏	臺灣	香港	陳○○等毒品案	GHB	16.68
1060802	臺北關	郵包夾藏	臺灣	美國	葉○○等毒品案	罌粟	226
1060802	臺北關	郵包夾藏	臺灣	香港	吳○○毒品案	GHB	15.96
1060802	臺北關	郵包夾藏	臺灣	香港	許○○毒品案	GHB	16.17
1060804	臺北關	郵包夾藏	臺灣	香港	蔡○○等毒品案	GHB	55.37
1060807	臺北關	郵包夾藏	臺灣	荷蘭	謝○○等毒品案	裸頭草辛	160.93
1060808	基隆關	海運貨櫃	臺灣	臺灣	吳○○等毒品案	硝甲西洋	828,000
1060809	臺北關	郵包夾藏	臺灣	捷克	徐○○等毒品案	大麻	14
1060809	臺北關	郵包夾藏	不詳	加拿大	不明人士毒品案	大麻	29
1060817	臺北關	郵包夾藏	臺灣	荷蘭	楊○○毒品案	大麻	35
1060825	臺北關	郵包夾藏	臺灣	美國	陳○○毒品案	罌粟	226
1060829	臺北關	郵包夾藏	臺灣	衣索匹亞	程○○毒品案	去甲假麻黃鹼	17,850
1060906	臺北關	郵包夾藏	臺灣	加拿大	許○○毒品案	大麻 古柯鹼	192 105
1060908	基隆關	海運貨櫃	臺灣	香港	王○○毒品案	鹽酸羥亞胺	70,000
1060912	臺北關	郵包夾藏	臺灣	加拿大	陳○○毒品案	大麻	1,940
1060913	臺北關	郵包夾藏	臺灣	美國	蔣○○毒品案	大麻	578
1060921	臺北關	郵包夾藏	臺灣	不詳	鄭○○毒品案	愷他命	110
1060921	臺北關	郵包夾藏	臺灣	美國	施○○毒品案	罌粟	226
1060921	基隆關	郵包夾藏	臺灣	荷蘭	曾○○毒品案	愷他命	6,800
1060925	臺北關	郵包夾藏	臺灣	美國	盧○○毒品案	罌粟	679
1060925	臺北關	郵包夾藏	臺灣	荷蘭	許○○毒品案	MDMA	342.8
1060926	臺北關	郵包夾藏	臺灣	美國	詹○○毒品案	罌粟	520
1061019	臺北關	郵包夾藏	臺灣	馬來西亞	黃○○毒品案	愷他命	2,247.5
1061023	臺北關	郵包夾藏	臺灣	馬來西亞	劉○○毒品案	愷他命	2,012

日期	單位	走私方式	國籍	毒品來源	案名	查獲毒品	重量 (公克)
1061107	臺北關	郵包夾藏	臺灣	加拿大	黃○○毒品案	大麻	298.3
1061109	臺北關	空運貨櫃	臺灣	馬來西亞	F 氏等毒品案	海洛因	30,500
1061110	臺中關	郵包夾藏	臺灣	泰國	林○○毒品案	海洛因	14,570
1061110	臺北關	郵包夾藏	臺灣	香港	葉○○等毒品案	GHB	23.5
1061113	臺北關	郵包夾藏	臺灣	荷蘭	鄭○○毒品案	大麻	15
1061114	高雄關	郵包夾藏	臺灣	巴基斯坦	歐○○毒品案	愷他命	1,290
1061118	臺北關	郵包夾藏	臺灣	加拿大	陳○○毒品案	古柯鹼	13
1061120	臺北關	郵包夾藏	臺灣	香港	廖○○等毒品案	GHB	22
1061120	臺北關	郵包夾藏	臺灣	香港	許○○等毒品案	GHB	48.5
1061120	臺北關	郵包夾藏	臺灣	香港	桂○○等毒品案	GHB	14.42
1061120	臺北關	郵包夾藏	臺灣	香港	柳○○等毒品案	GHB	50
1061120	臺北關	郵包夾藏	臺灣	加拿大	王○○毒品案	大麻	1,290
1061121	臺北關	郵包夾藏	不詳	美國	不明人士毒品案	大麻	497
1061121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法國	美國	V 氏毒品案	大麻	191
1061207	臺北關	郵包夾藏	臺灣	香港	吳○○等毒品案	GHB	37.45
1061213	臺北關	郵包夾藏	不詳	加拿大	不明人士毒品案	大麻	127
1061213	臺北關	郵包夾藏	不詳	荷蘭	不明人士毒品案	大麻	5
1061213	臺北關	郵包夾藏	臺灣	香港	邱○○等毒品案	GHB	18.19
1061213	臺北關	郵包夾藏	臺灣	香港	林○○等毒品案	GHB	51.39
1061218	臺北關	郵包夾藏	臺灣	美國	蔡○○等毒品案	大麻	3,000
1061218	臺北關	郵包夾藏	臺灣	美國	李○○等毒品案	大麻	237.5
1061218	臺北關	郵包夾藏	臺灣	香港	黃○○等毒品案	GHB	50.77
1061218	臺北關	郵包夾藏	臺灣	香港	潘○○等毒品案	GHB	58
1061218	臺北關	郵包夾藏	臺灣	香港	齊○○等毒品案	MDMA	21.9
1061218	臺北關	郵包夾藏	臺灣	香港	劉○○等毒品案	GHB	11.14



日期	單位	走私方式	國籍	毒品來源	案名	查獲毒品	重量 (公克)
1061218	臺北關	郵包夾藏	臺灣	印度	賴○○等毒品案	特拉嗎竇	26.49
1061221	臺北關	郵包夾藏	不詳	美國	不明人士毒品案	大麻	425.32
1061227	臺北關	郵包夾藏	不詳	香港	不明人士毒品案	甲基基甲胺戊酮	5,018

二、本局查獲毒品來源及走私方式

(一) 毒品來源分述如下：

1. 海洛因：主要來源為馬來西亞 30.5 公斤，占 64%；泰國 14.57 公斤，占 30.57%；柬埔寨 1.849 公斤，占 3.88%；其他 0.74 公斤，占 1.55%。
2. 甲基安非他命：主要來源為國內自製，查獲 313.459 公斤，占 99.25%；中國大陸 0.26 公斤，占 0.08%；其他 2.12 公斤，占 0.67%。
3. 大麻：主要來源為中國大陸 289.663 公斤，占 72.25%；加拿大 86.638 公斤，占 21.61%；美國 19.733 公斤，占 4.92%；柬埔寨 2.503 公斤，占 0.62%；國內自製 1.042 公斤，占 0.26%；南非 0.722 公斤，占 0.18%；荷蘭 0.357 公斤，占 0.09%；捷克 0.151 公斤，占 0.04%；西班牙 0.038 公斤，占 0.01%；德國 0.022 公斤，占 0.01%；法國 0.018 公斤；英國 0.008 公斤；比利時 0.003 公斤。
4. 愷他命：主要來源為國內自製 435.093 公斤，占 53.4%；中國大陸 337.057 公斤，占 41.37%；荷蘭 6.802 公斤，占 0.83%；馬來西亞 4.26 公斤，占 0.52%；巴基斯坦 1.29 公斤，占 0.16%；加拿大 0.002 公斤；其他 30.29 公斤，占 3.72%。
5. 硝甲西洋：主要來源為國內自製 828 公斤，占 93.76%；中國大陸 55 公斤，占 6.23%；其他 0.09 公斤，占 0.01%。（表 2-4）

表 2-4 106 年偵辦主要毒品來源統計表

單位：公克

來源	毒品種類											
	案數	百分比 %	海洛因	百分比 %	甲 基 安非他命	百分比 %	大麻	百分比 %	愷他命	百分比 %	硝甲 西泮	其他 毒品
中國大陸	33	24.81			260.13	0.08	289,662.82	72.25	337,056.60	41.37	55,000	
泰 國	1	0.75	14,570.00	30.57								
馬來西亞	3	2.26	30,500.00	64.00					4,259.50	0.52		
柬 埔 寨	2	1.50	1,849.00	3.88			2,503.00	0.62				
印 度	2	1.50										註 3
巴基斯坦	1	0.75							1,290.00	0.16		
美 國	23	17.29					19,732.80	4.92				
加 拿 大	22	16.54					86,638.27	21.61	1.70	0.00		
荷 蘭	19	14.29					357.48	0.09	6,801.65	0.83		
英 國	2	1.50					8.13	0.00				
捷 克	2	1.50					150.90	0.04				
西 班 牙	1	0.75					38.00	0.01				
比 利 時	1	0.75					3.00	0.00				
德 國	1	0.75					21.79	0.01				
法 國	1	0.75					18.00	0.00				
南 非	1	0.75					722.00	0.18				
衣索匹亞	1	0.75										註 4
國內自製	11	8.27			313,459.00	99.25	1,042.40	0.26	435,092.82	53.4	828,000	
其 他	6	4.51	740.00	1.55	2,119.64	0.67			30,290.00	3.72	90	
合 計	133	100.00	47,659.00	100.00	315,838.77	100.00	400,898.59	100.00	814,792.27	100.00	883,090	

註：1. 本表數據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之各項毒品，不包含偽、禁藥品。

2. 本表所指中國大陸包含香港、澳門地區。

3. 106 年 7 月 6 日及 12 月 18 日查獲自印度走私來臺第四級毒品特拉嗎竇共計 86.41 公克案。

(二) 走私方式：

利用郵包包裹及快遞夾藏 106 案，旅客夾帶 1 案，走私方式包括利用行李箱夾層、乳膠枕、精油、鋼製保溫瓶、燭台、奇異筆紙箱、烘焙食材、情趣用品、餅乾、瓦斯爐等方式夾藏；



海、空運貨櫃 10 案，走私方式包括夾藏於木箱棧板、化妝箱、後送行李箱、茶葉、濾水器濾心、辦公鐵櫃、製冰機、鼓風機、汽車油箱中；漁船密窩夾藏 1 案，其他 15 案。分述如下：

1. 海洛因：主要為空運貨櫃 30.5 公斤，占 64%；郵包夾藏 16.419 公斤，占 34.45%；其他 0.74 公斤，占 1.55%。
2. 甲基安非他命：主要為國內自製，查獲 313.459 公斤，占 99.25%；其他 2.38 公斤，占 0.75%。
3. 大麻：主要為漁船走私 270 公斤，占 67.35%；海運貨櫃 87.074 公斤，占 21.72%；郵包夾藏 39.096 公斤，占 9.75%；國內自製 1.042 公斤，占 0.26%；旅客夾帶 0.003 公斤；其他 3.683 公斤，占 0.92%。
4. 愷他命：主要為國內自製 450.586 公斤，占 55.3%；海運貨櫃走私 195.842 公斤，占 24.04%；空運貨櫃 140.82 公斤，占 17.28%；郵包夾藏 12.856 公斤，占 1.58%；旅客夾帶 0.002 公斤；其他 14.687 公斤，占 1.8%。
5. 硝甲西洋：主要為海運貨櫃走私 883 公斤，占 99.99%；其他 0.09 公斤，占 0.01%。（表 2-5）

表 2-5 106 年偵辦主要毒品案件走私方式統計表

單位：公克

方式	類別	案數	百分比 %	毒品種類									
				海洛因	百分比 %	甲基安非他命	百分比 %	大麻	百分比 %	愷他命	百分比 %	硝甲西洋	百分比 %
旅客夾帶		1	0.75					3.08	0.00	1.65	0.00		
海運貨櫃		8	6.02					87,073.80	21.72	195,842.00	24.04	883,000	99.99
空運貨櫃		2	1.50	30,500.00	64.00					140,820.00	17.28		
漁船		1	0.75					270,000.00	67.35				
郵包		106	79.70	16,419.00	34.45			39,096.49	9.75	12,855.80	1.58		
國內自製		10	7.52			313,459.00	99.25	1,042.40	0.26	450,585.82	55.30		
其他		5	3.76	740.00	1.55	2,379.77	0.75	3,682.82	0.92	14,687.00	1.80	90	0.01
合計		133	100.00	47,659.00	100.00	315,838.77	100.00	400,898.59	100.00	814,792.27	100.00	883,090	100.00

註：1. 本表所列數據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規範之各項毒品，不包含偽、禁藥品。

2. 漁船走私 1 案係 106 年 7 月 12 日會同海巡署查獲大麻 270 公斤案。

三、重要案例

(一) 余○○等走私甲基安非他命 149 公斤案。

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偵悉，以余○○為首之走私毒品集團，涉嫌走私毒品來臺販售。106 年 1 月 17 日會同警察、海巡等單位人員，在高雄市大寮區毒品存放倉庫查獲甲基安非他命 149 公斤，同時逮捕余○○等 2 人，全案移送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依法偵辦。



圖 2-01-1 余○○等走私毒品案證物



圖 2-01-2 余○○等走私毒品案證物

(二) 徐○○等走私愷他命 172 公斤、大麻 26 公斤案。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通報，於 105 年 11 月間查獲自大陸來臺貨櫃中夾藏大麻 26 公斤及愷他命 32 公斤，即移請桃園市調查處偵辦。經深入追查，於 106 年 1 月 22 日在桃園市遠雄一般倉儲再查獲自大陸空運進口之三箱鼓風機內夾藏愷他命 138 包，重 140 公斤，23 日上午在桃園市觀音區逮捕貨主徐○○等 2 人，全案移送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依法偵辦。



圖 2-02-1 徐○○等走私毒品案新聞發布



圖 2-02-2 徐○○等走私毒品案證物



(三) 郭○○等走私甲基安非他命 108 公斤、溶液 40 公斤等案。

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偵悉，以郭○○為首之製毒集團，涉嫌在桃園、新竹地區製造毒品販售。106 年 3 月 29 日在新竹縣竹北市查獲甲基安非他命 108 公斤，溶液 40 公斤、海洛因 740 公克、大麻 15 公克及製毒機具一批，另在桃園市八德區查獲毒品倉庫 1 座，同時逮捕郭○○等 3 人，全案移送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依法偵辦。



圖 2-03-1 郭○○等走私毒品案查緝現場



圖 2-03-2 郭○○等走私毒品案證物

(四) 陳○○等走私大麻 52.25 公斤案。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通報，於 106 年 4 月 5 日在「陽明貨櫃場」查獲自加拿大來臺後送行李中夾藏大麻 52.25 公斤，即移請航業調查處偵辦。106 年 4 月 12 日陳○○出面簽領該批貨物時，即以現行犯逮捕到案，全案移送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依法偵辦。



圖 2-04-1 陳○○等走私毒品案新聞發布



圖 2-04-2 陳○○等走私毒品案證物

(五) 侯○○等製造愷他命 130 公克、溶液 31.8 公斤等案。

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偵悉，以侯○○為首之製毒集團，涉嫌在高雄地區製造毒品販售。106 年 6 月 2 日在高雄市大寮區民宅，查獲愷他命 30 公克，溶液 5 公斤及製毒機具一批，當場逮捕侯○○等 3 人。隨後在侯○○高雄市仁武區住宅再查獲愷他命 100 公克、溶液 26.8 公斤、甲基安非他命 139.5 公克、鹽酸羥亞胺 347 公克及製毒機具一批，全案移送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依法偵辦。



圖 2-05-1 侯○○等製造毒品案製毒機具



圖 2-05-2 侯○○等製造毒品案查緝現場

(六) 夏○○等走私大麻 270 公斤案。

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偵悉，以夏○○為首之走私毒品集團，涉嫌由大陸地區走私毒品來臺販售。106 年 7 月 12 日會同海巡署在臺南市安平港對「正○號」漁船實施搜索，在密窩起出大麻 270 公斤，同時逮捕船長夏○○及貨主王○○到案，全案移送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依法偵辦。



圖 2-06-1 夏○○等走私毒品案查緝現場



圖 2-06-2 夏○○等走私毒品案查緝現場



(七) 吳○○等走私一粒眠 828 公斤案。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通報，於 106 年 7 月 13 日在「長榮貨櫃場」查獲預備出口至馬來西亞貨櫃中夾藏第三級毒品一粒眠共 60 箱，重 828 公公斤，即移請航業調查處偵辦。經循線追查於 106 年 8 月 5 日將意圖潛逃出境之吳○○等 2 人逮捕到案，全案移送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依法偵辦。



圖 2-07-1 吳○○等走私毒品案新聞發布



圖 2-07-2 吳○○等走私毒品案證物

(八) 張○○等走私氯假麻黃鹼 1,260 公斤案。

航業調查處偵悉，以張○○為首之走私毒品集團，涉嫌由香港地區走私毒品來臺販售。106 年 9 月 18 日會同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在高雄港查獲自香港來臺貨櫃中夾藏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氯假麻黃鹼重 1,260 公斤，106 年 9 月 20 日該處會同貨運公司人員將該批貨物運送至收貨地點，俟李○○等 3 人出面簽領該批貨物時，即以現行犯逮捕到案，另循線於同日晚間 8 時許，在基隆市將貨主張○○拘提到案，全案移送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依法偵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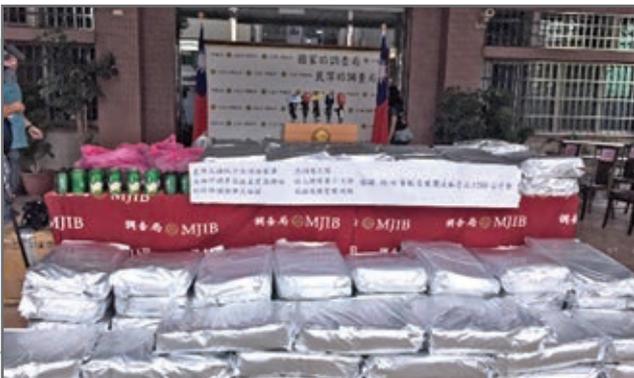


圖 2-08-1 張○○等走私毒品案新聞發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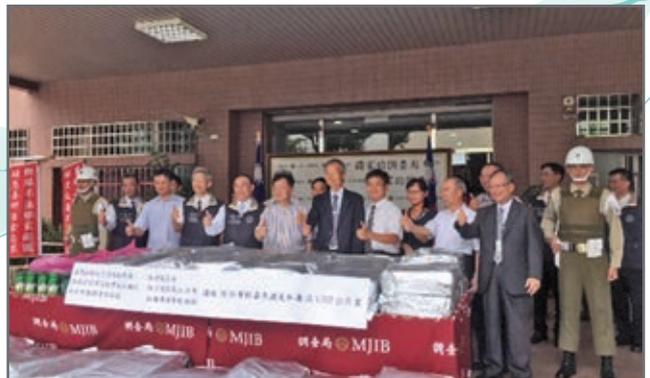


圖 2-08-2 張○○等走私毒品案新聞發布

(九) 馬來西亞籍 F 氏等走私海洛因 30.5 公斤案。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通報，於 106 年 9 月 27 日在桃園國際機場查獲自馬來西亞進口鋼製保溫瓶內夾藏海洛因 73 包，重 30.5 公斤，並確定馬來西亞籍 F 氏及 L 氏等 2 人涉案，惟 2 人於案發前潛逃出境。經深入追查，本局透過國際緝毒合作機制，與馬來西亞皇家警察肅毒局於 106 年 10 月 18 日在吉隆坡國際機場飛往臺北班機之托運貨物中，再查獲以鐵觀音茶葉包夾藏愷他命 254 公斤。



圖 2-09-1 馬籍 F 氏等走私毒品案新聞發布



圖 2-09-2 馬國皇家警察新聞發布

(十) 黃○○等製造愷他命溶液 423.46 公斤案。

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偵悉，以黃○○為首之製毒集團，涉嫌在臺中地區製造毒品販售。106 年 12 月 21 日在臺中市霧峰區民宅，查獲愷他命溶液 423.46 公斤及製毒機具一批，陸續拘提黃○○等 4 人到案，全案移送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依法偵辦。



圖 2-10-1 黃○○等製造毒品案新聞發布



圖 2-10-2 黃○○等製造毒品案查緝現場



參、國際暨兩岸合作

依據我國緝毒工作「拔根斷源、阻絕供給」之目標，及考慮我國外交環境的艱困，本局緝毒國際合作採取「有實案、有實力」務實的原則，以我國毒品及製毒原料的上游國家，及有利我國反毒工作之國家為優先合作對象，在做法上則以「管道建立、經驗交流、情資交換、會議召開、合作辦案、案犯追緝」具體方式執行，並因應國內毒品犯罪情勢需要，推動與相關國家或地區之合作。

一、交流、參訪及情資交換

- (一)本局毒品防制處人員於 106 年 6 月 12 日與美國司法部緝毒署（DEA）香港辦事處人員舉行工作會談，針對雙方未來合作等議題交換意見。
- (二)本局毒品防制處人員會同經濟犯罪防制處及相關人員於 106 年 8 月 2 日前往金門與大陸福建省公安邊防總隊人員，就雙方合作偵查案件舉行會談。
- (三)本局毒品防制處人員於 106 年 8 月 15 日在高雄市調查處與美國司法部緝毒署（DEA）香港辦事處人員舉行工作會談，針對雙方未來合作等議題交換意見。
- (四)本局毒品防制處人員會同經濟犯罪防制處及相關人員，應大陸海關緝私局邀請，於 106 年 8 月 28 日前往大陸廣州市參加專案工作會議。
- (五)本局毒品防制處人員會同經濟犯罪防制處人員於 106 年 9 月 13 日至 15 日參加在香港舉行之「第三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禁毒執法研討會」。
- (六)本局毒品防制處人員於 106 年 10 月 2 日至 5 日赴馬來西亞與該國皇家警察肅毒局人員進行工作會談。
- (七)本局毒品防制處人員於 106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 日參加在日本沖繩縣那霸市舉行之「第一屆國際緝毒會議」。

二、國際暨兩岸合作偵破案例

(一) 國際合作：

1. 本局與菲律賓緝毒署 (PDEA) 合作偵辦「陳○○等毒品案」，經由緝毒合作機制，菲方於 106 年 6 月 3 日在馬尼拉查獲甲基安非他命毒品 125 公斤，並逮捕臺籍嫌犯 1 人。
2. 本局於 106 年 9 月 27 日接獲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通報，查獲自馬來西亞進口鋼製保溫

瓶內夾藏海洛因毒品毛重 30.5 公斤後，向上溯源掌握馬來西亞相關涉案人員，即與馬來西亞皇家警察肅毒局（NCID）合作，遂於 106 年 10 月 18 日在吉隆坡第二國際機場飛往臺北班機之托運出口服裝 18 箱中，再緝獲以鐵觀音茶葉包夾藏愷他命 248 包，計 254 公斤，本案前後共計緝獲毒品 284.5 公斤。



圖 2-3-1 愷他命毒品證物



圖 2-3-2 愷他命毒品檢測

3. 本局與澳洲等國外執法機關合作偵辦之「郭○○等毒品案」，經由緝毒合作機制，提供澳洲執法機關相關情資，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在西澳查獲甲基安非他命毒品 1.2 公噸，並逮捕澳洲籍嫌犯 8 人。

(二) 兩岸合作：

本局與大陸海關緝私局合作偵辦之「王○○等毒品案」，陸方於 106 年 11 月 1 日在汕尾、揭陽、珠海、中山、廣西、北海等地展開行動，現場查獲安非他命 67 公斤，並逮捕嫌犯 18 人（其中含臺籍嫌犯 3 名）。

三、國際暨兩岸合作研討會

本局毒品防制處人員於 106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12 日參加在日本東京召開之「2017 年日本藥物犯罪取締研討會」，參加國家包括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越南、柬埔寨、寮國、印尼、肯亞、巴布亞新幾內亞、不丹 10 國代表參加，本局自 83 年起歷年均係以觀察員身分參加。



肆、獲案毒品證物之保管及處理

一、毒品證物保管

106 年計收受各司法機關查獲移送檢驗後入庫保管之毒品證物 6,466 件，計 1,223 公斤 889.27 公克，截至 106 年底，本局保管毒品證物計 35,701 件，重量計 3,237 公斤 423.50 公克。(表 2-6-1)

表 2-6-1 106 年獲案毒品證物各月入庫統計表

分級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其他		合計	
	海洛因		嗎啡		古柯鹼		罌粟		大麻					
種類	公克	案數	公克	案數	公克	案數	公克	案數	公克	案數	公克	案數	公克	案數
1 月	1,676.43	360							14,538.84	58	67.86	8	16,283.13	426
2 月	4,063.37	321	0.04	1	466.17				8,784.11	46	357.35	4	13,671.04	372
3 月	5,638.18	467							37,365.58	55	0.55		43,004.31	522
4 月	2,806.31	493				1			3,230.69	95	5.37	1	6,042.37	590
5 月	3,436.89	408	0.42	1			7.32	1	6,117.62	80	241.61	6	9,803.86	496
6 月	1,733.16	477					873.20	4	51,294.43	81	397.81	8	54,298.60	570
7 月	641,460.15	347	0.52	1					283,997.93	81	40.12	2	925,498.72	431
8 月	10,346.66	637			3.99	1	3.75	1	283,997.93	81	40.12	2	925,498.72	431
9 月	886.77	404	0.92	2	3,860.27	2	708.80	1	9,439.54	57	5.02	1	14,901.32	467
10 月	3,868.43	619	7.21	1	1.87	1	239.05	1	7,400.75	62	118.51	2	11,635.82	686
11 月	2,503.10	485			3,884.06	2	972.00	3	17,270.21	80	149.32	3	24,778.69	573
12 月	27,169.04	495	0.43	2	0.13	1			16,597.58	80	371.17	5	44,138.35	583
總計	705,588.49	5,513	9.54	8	8,216.49	8	2,804.12	11	505,398.83	885	1,871.80	41	1,223,889.27	6,466

備註：1. 其他欄位表示檢驗結果為第一級毒品之乙醯托啡因、二氫去氧嗎啡、二氫愛托啡因、愛托啡因、酚派丙酮，第二級毒品之罌粟草、古柯葉、大麻脂、大麻浸膏及大麻酊等，及早期未經本局檢驗逕移入庫保管之毒品吸食工具（煙頭）、包裝器（殘渣袋）、與海洛因混裝之安非他命及已無足夠數量檢驗等無法明確歸類之毒品。

2. 一案可能包含 1 種以上之毒品。

二、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監督會

- (一)為確保獲案毒品處理流程公開、透明，特設立「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監督會」，於每年銷燬毒品前召開。會中除報告獲案毒品保管現況及年度銷燬計畫外，並由出席委員推選監督代表，會同高檢署檢察官共同監證公開銷燬作業，以昭公信。
- (二)本會置委員 15 人至 17 人，聘請司法院、行政院、國家安全局、國防部、財政部、法務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內政部警政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國防部憲兵指揮部、法務部調查局等單位代表及遴薦 2 至 4 名民間反毒團體人員擔任委員，由調查局局長兼任召集人，另聘請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各一人為顧問。
- (三)106 年「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監督會」第 18 次會議於 4 月 25 日下午 2 時 30 分在本局舉行，會中決議：
1. 確認銷燬已獲處分命令之毒品證物計 4,388 筆，89 公斤 413 公克。
 2. 推選毒藥物防治發展基金會鄧執行長昭芳及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游董事長開雄擔任監督會委員代表，配合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王檢察官金聰於 5 月 4 日上午蒞臨本局，監督執行待銷燬毒品證物之清點、封緘及簽證作業；5 月 16 日下午 3 時赴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木柵垃圾焚化廠監督銷燬作業。



圖 2-4-1 106 年「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監督會」第 18 次會議



表 2-6-2 106 年各機關獲案毒品獲處分命令銷燬統計表

資料時間：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機關代碼	機關名稱	核發他機關 件數	他機關核發 件數	處分命令 總件數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	0	1
0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3	34	148
0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7	4	97
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	1	1
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33	11	788
0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11	6	603
1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3	3	176
1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0	16	16
13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0	0	4
14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6	6	653
15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0	1	1
16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7	12	102
18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6	4	109
2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3	7	227
2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9	7	676
24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1	3	169
26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6	0	21
28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1	0	50
3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8	1	93
3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0	1	1
32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5	6	154
34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1	0	1
36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0	1	3
97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12	1	121
99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5	2	122
A0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0	0	1
總計件數		127	127	4,338

表 2-6-3 本局歷年銷燬毒品證物數量統計表
(法務部調查局獲案毒品保管專庫歷年銷燬各類毒品數量統計一覽表)

年份	類別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其他		合計		公開銷燬				
		海洛因		嗎啡		鴉片		古柯鹼		罌粟		古柯		大麻		公克	筆數	日期	焚化廠			
		公克	筆數	公克	筆數	公克	筆數	公克	筆數	公克	筆數	公克	筆數	公克	筆數							
83 年		122,546.94	3,858	5,096.50	557										14,900.21	79	2,579.82	26	145,124.87	4,522	83 年 6 月 3 日	內湖
84 年		342,259.19	5,836	5,703.37	185		1,015.58	10							19,662.17	56	813.89	168	369,454.20	6,255	84 年 5 月 22 日	內湖
85 年		391,138.80	4,879	2,170.28	55		0.54	4							5,301.64	64	2,634.78	89	401,246.04	5,091	85 年 5 月 17 日	木柵
86 年		216,698.17	3,004	638.20	29		33.97	1							10,917.00	44	246.87	32	228,534.21	3,110	86 年 5 月 16 日	木柵
87 年		155,646.91	3,911	298.31	12		574.50	1							2,263.71	50	27.27	21	158,810.70	3,995	87 年 5 月 15 日	木柵
88 年		94,412.33	3,012	1,878.45	23		6.34	1							2,940.13	90	173.80	18	99,411.05	3,144	88 年 5 月 19 日	木柵
90 年		211,363.44	6,826	4,743.81	128		0.32	1							42,882.75	136	1,999.31	30	260,989.63	7,121	90 年 5 月 14 日	內湖
91 年		192,446.61	5,226	6.79	4		20,958.83	4							2,981.33	250	5,865.13	17	222,258.69	5,501	91 年 5 月 17 日	木柵
92 年		125,469.99	6,435	379.21	5				29.62						43,182.94	282	1,426.60	1	170,495.01	6,728	92 年 5 月 16 日	木柵
93 年		66,915.61	7,083	1,072.10	3		1.30	1	287.63	1					12,852.31	349	59.98	9	81,195.22	7,448	93 年 5 月 26 日	木柵
94 年		197,052.81	7,504	1.24	1		356.62	1	5.48	1					21,822.47	286	1,812.99	22	221,055.00	7,821	94 年 5 月 23 日	木柵
95 年		526,640.61	10,546	22.99	4		0.08	1							10,572.91	386	14,947.54	17	552,187.86	10,958	95 年 5 月 19 日	木柵
96 年		242,544.17	12,679	691.24	3		1,175.86	4							21,291.16	330	5.36	18	265,707.79	13,034	96 年 4 月 26 日	木柵
97 年		257,576.69	9,197				455.47	6							17,143.93	299	10,491.51	29	285,667.60	9,531	97 年 4 月 16 日	木柵
98 年		365,256.62	12,919	3.43	3	2.8	981.39	8							31,837.64	413	4,348.11	417	402,429.99	13,761	98 年 4 月 2 日	木柵
99 年		379,883.08	14,021	4,991.69	226		85.59	6							979,786.40	484	51,095.19	275	1,415,841.95	15,013	99 年 5 月 6 日	木柵
100 年		593,596.52	13,278	33,247.71	65	26.6	165.05	3	2,279.89	1					144,683.80	432	5,173.27	311	779,172.79	14,092	100 年 5 月 5 日	木柵
101 年		217,711.70	7,923	426,598.21	26	0.0	6.42	3	0.40	2	184.78				78,893.88	371	66,948.24	47	790,343.63	8,373	101 年 5 月 3 日	木柵
102 年		232,616.10	6,089	264.22	39	0.0	8.58	3	0.00	0	0.00				207,940.13	381	8,201.48	40	449,030.51	6,552	102 年 5 月 7 日	木柵
103 年		127,964.14	5,265	128.32	5		1,151.18	3							17,930.51	326	510.78	14	147,684.06	5,614	103 年 5 月 6 日	木柵
104 年		111,658.43	4,199	2.52	2		420.66	4	0.54	1					6,163.33	313	1,728.49	15	119,973.97	4,534	104 年 5 月 5 日	木柵
105 年		529,276.91	3,738	217.88	4		3.58	1	20,432.01	2					26,775.37	359	1,154.47	16	577,860.22	4,120	105 年 5 月 10 日	木柵
106 年		59,611.35	4,052	5.63	3	0	101.14	1	15.30	1	0				28,878.55	259	801.37	22	89,413.34	4,338	106 年 5 月 16 日	木柵

備註：89 年未召開全國反毒會議。



三、毒品證物銷燬

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查獲之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以及獲案處理流程管制作業要點第 14 條「調查局應定期會同司法、軍法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人員，公開銷燬已經命令處分之獲案毒品…」，本局為配合 6 月 3 日召開之全國反毒會議，每年期前公開銷燬已獲處分命令之毒品證物。

106 年待銷燬毒品經過本局長達 3 個月之調取、裝箱、封緘等前置作業，分裝成 100 箱共計 89 公斤 413 公克，於 5 月 16 日下午 1 時 30 分，由裝甲運鈔車裝載，在本局警衛組安全人員荷槍實彈戒護下，配合沿途警力交通管制，從本局運送至木柵垃圾焚化廠。

14 時車隊抵達木柵垃圾焚化廠，工作人員將毒品證物搬運至 5 樓垃圾儲坑區平臺，在監督委員逐箱檢視核對箱數及封條無損後，每箱毒品依序排列整齊等待銷燬。15 時 30 分法務部邱部長親臨主持 106 年獲案毒品公開銷燬儀式。（圖 2-4-2）



圖 2-4-2 法務部邱部長、調查局蔡局長、臺北市政府環保局劉局長共同啟動銷燬儀式



圖 2-4-3 106 年獲案毒品銷燬作業現場

伍、毒品鑑識工作

一、毒品鑑定

鑑識科學處受理本局外勤處站送驗之各級毒品鑑定案件，另受理各級法院及檢察署送驗之獲案毒品（係指行政院頒訂「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管制作業要點」所列管之 17 項毒品）鑑定案件，及部分其他類型毒品之鑑定案件，106 年度共受理各級法院及檢察署送驗之獲案毒品鑑定案件共計 2,930 案 19,455 件，本局各外勤處站、各級法院及檢察署、財政部關務署及法務部矯正署等單位送驗之其他類型毒品鑑定案件共計 627 案 5,986 件。

毒品鑑定案件常用之重要儀器設備包括氣相層析質譜儀、核磁共振儀、液相層析飛行時間質譜儀、液相層析超高解析度質譜儀、自動化檢品前處理機械手臂，另毒品來源鑑定案件尚需其他儀器設備如穩定同位素比值質譜儀（含氣相層析及熱裂解等不同進樣系統）、離子層析儀、感應耦合電漿質譜儀、紅外線光譜儀、拉曼光譜儀等。

二、新興濫用藥物鑑定

鑑識科學處持續建立新興濫用藥物儀器分析資料庫，並不定期提供國內其他毒品檢驗單位使用，期能有效提升該等檢驗單位之檢驗量能，利用結合國內所有毒品檢驗單位之力量，



及早發現新興藥物之濫用趨勢，進而提供毒品審議委員會做為提列毒品之參考，以有效防堵這些新興藥物之氾濫與流行。106 年度共計檢出 9 項國內首度發現之新興濫用藥物，包含卡西酮類計 2 項：3,4-Methylenedioxy-N-tert-butylcathinone、 α -PVT(α -Pyrrolidinopentiothiophenone)，類大麻類計 2 項：FUB-PB-22、CXT-54(N-(4-methylbenzyl)-3-(piperidin-1-ylsulfonyl)benzamide)，麥角二乙醯胺類計 2 項：6-Nor-allyl-LSD、1P-LSD，苯二氮平類計 1 項：Diclazepam，解離麻醉劑計 1 項：Ephenidine，及興奮劑計 1 項：Methiopropamine(1-(Thiophen-2-yl)-2-methylaminopropane)，並輸入本局新興濫用藥物儀器分析資料庫中，另協助臺北榮民總醫院（下稱臺北榮總）、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醫務中心（下稱航醫中心）、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下稱草屯療養院）、高雄市立凱旋醫院（下稱凱旋醫院）、詮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詮昕科技）等國內其他毒品檢驗單位鑑定 U-47700 等新興濫用藥物共計 41 次（詳如附表）。

表 2-7-1 106 年協助鑑定新興濫用藥物一覽表

日期	協助事項
106/01/09	協助臺北榮總檢出 U-47700、XLR-11、5F-AMB、FUB-AMB、MMB-CHMICA、NM2201、FUB-PB-22、APP-CHMICA 成分。
106/01/17	協助詮昕科技檢出 Chloromethcathinone、Chloroethcathinone、Methyl- α -ethylaminopentiophenone、咖啡因成分。
106/01/17	協助臺北榮總檢出 TFMP、Methylone、Ethylone、5-MeO-MIPT、AM2201、咖啡因成分。
106/02/06	協助詮昕科技檢出 MDMB-CHMICA、尼古丁成分。
106/02/06	協助詮昕科技檢出 Chloromethcathinone、Chloroethcathinone、Methylpentadrone、Bromoethcathinone、Methyl- α -ethylaminopentiophenone、咖啡因成分。
106/02/14	協助航醫中心檢出 4-acetoxy DMT、Psilocine 成分。
106/02/16	協助草屯療養院檢出麻黃鹼成分。
106/02/16	協助詮昕科技檢出 5F-AMB、FUB-AMB 成分。
106/02/16	協助詮昕科技檢出 PMA、N-Ethylpentylone 分。
106/02/22	協助臺北榮總檢出愷他命、Phenazepam、Chlormezanone、Acetaminophen、水楊酸成分。
106/02/24	協助臺北榮總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愷他命、GHB、PMA、XLR-11、JWH122、Sildenafil、咖啡因成分。
106/03/21	協助航醫中心檢出 Deschloroketamine 成分。
106/04/18	協助臺北榮總檢出 PMA、Methylpentadrone 成分。

日期	協助事項
106/04/19	協助凱旋醫院檢出 Methylpentedrone 成分。
106/04/27	協助凱旋醫院檢出 Chloro-PPP 成分。
106/04/27	協助凱旋醫院檢出 Fluoro-PHP 成分。
106/05/04	協助凱旋醫院檢出 5-MeO DALT 成分。
106/05/15	協助凱旋醫院檢出 MMB-CHMICA 成分。
106/05/15	協助凱旋醫院檢出 5F-AMB、MDMB-CHMICA 成分。
106/05/15	協助詮昕科技檢出 Mephedrone、咖啡因成分。
106/06/01	協助凱旋醫院檢出 Fluoro-PHP、TH-PVP、咖啡因成分。
106/06/19	協助凱旋醫院檢出 5F-ADB 成分。
106/06/20	協助凱旋醫院檢出 5F-AMB 成分。
106/06/21	協助凱旋醫院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氯假麻黃鹼成分。
106/06/23	協助詮昕科技檢出 Deschloroketamine 成分。
106/07/11	協助凱旋醫院檢出 4-Chlorodimethylcathinone 成分。
106/07/11	協助凱旋醫院檢出 N-Ethylhexedrone 成分。
106/07/11	協助凱旋醫院檢出 Chloromethcathinone、Benedrone、咖啡因成分。
106/07/11	協助凱旋醫院檢出 2C-B-fly 成分。
106/07/11	協助凱旋醫院檢出 3-Fluoro phenmetrazine 成分。
106/08/24	協助臺北榮總檢出愷他命、N-Ethylpentylone、ADB-FUBINACA 成分。
106/10/03	協助詮昕科技檢出 GBL 成分。
106/10/03	協助詮昕科技檢出 N-Isopropylbenzylamine 成分。
106/10/13	協助詮昕科技檢出 GHB 成分。
106/10/25	協助臺北榮總檢出 Methyl- α -ethylaminopentiophenone、Methylpentedrone 成分。
106/10/25	協助臺北榮總檢出 THC、5F-ADB 成分。
106/11/06	協助航醫中心檢出 Fluoro-PHP 成分。
106/12/14	協助臺北榮總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106/12/22	協助航醫中心檢出 APAAN 成分。
106/12/27	協助詮昕科技檢出 Chloro-PVP 成分。
106/12/27	協助臺北榮總檢出 MDMB-CHMICA 成分。



新興濫用藥物經常因相關分析資料未建立於儀器分析資料庫中，致無法單純由儀器分析中判讀係何種化合物，而必須藉由不純物分離技術，純化出新興濫用藥物中之主要成分，再利用氣相層析質譜儀分析離子斷裂情形，液相層析飛行時間質譜儀及液相層析超高解析度質譜儀分析精確分子量，最後再以核磁共振儀解析出正確之化學結構；因分析技術困難，故鑑識科學處經常義務協助相關檢驗單位鑑定新興濫用藥物，期能為國內毒品防制工作盡一份心力。



圖 2-5-1 CXT-54



圖 2-5-2 6-Nor-allyl-LSD

三、毒品製造工廠鑑定

本局歷年查獲毒品製造工廠之類型計有甲基安非他命、（假）麻黃鹼、大麻、愷他命、一粒眠、MDMA 及各式新興毒（藥）品等製造工廠，其中以甲基安非他命製造工廠為最大宗；近年各式製毒原料因違法濫用嚴重，先後被嚴格管制，地下製毒工廠為解決製毒原料來源短缺之問題，乃陸續開發新的製程取代傳統毒品製程，以其他製毒原料取代傳統製毒原料，此以甲基安非他命及愷他命製造工廠最為常見。鑑識科學處為協助本局外勤緝毒人員順利偵破製毒工廠查緝案件，經常性提供相關技術諮詢，以解決毒品製造過程涉及之相關化學專業問題。

鑑識科學處 106 年度共受理本局各外勤處站查獲送驗之毒品製造工廠鑑定案件共計 9 案，因每座毒品地下工廠現場查扣之原料、溶劑、試劑、設備、半成品、成品等證物相當多且繁雜，檢驗人員需耗費相當多時間與精力，始可完成完整詳細之檢驗報告。

毒品製造工廠鑑定案件常用之重要儀器設備包括氣相層析質譜儀、頂空氣相層析質譜儀、液相層析飛行時間質譜儀、核磁共振儀、感應耦合電漿質譜儀、離子層析儀等，其中感

應耦合電漿質譜儀及離子層析儀等設備主要係用於無機元素或化合物之分析，可提供毒品製程研判時之重要證據，其餘設備則係用於原料、溶劑、試劑、設備、半成品、成品、製程中之副產物等有機成分分析。

四、毒品代謝物鑑定

(一) 毒品尿液鑑定

鑑識科學處自民國 43 年受理國內第一件毒品尿液檢驗案件迄今，已累積相當豐富之尿液檢驗技術，目前因業務分工，除本局各外勤處站送驗之初驗案件外，僅受理各級地方法院及檢察署之複驗案件。106 年度共受理外勤處站送驗之毒品尿液鑑定案件及各級地方法院及檢察署囑託複驗之毒品尿液鑑定案件共計 118 案 2,332 件。

毒品尿液鑑定包括初步篩驗（酵素免疫分析法）及確認檢驗（氣相層析質譜分析法），近年並以靈敏度較高之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及氣相層析串聯質譜儀鑑定尿液中微量毒品代謝成分及濃度；檢驗標的以鴉片類及安非他命類毒品檢驗為主，如有特殊檢驗需求，亦可對大麻、古柯鹼、愷他命、鎮靜安眠藥等毒品代謝成分，或新興毒（藥）品及其代謝成分進行鑑定。

106 年度法務部指定本實驗室為中部（含雲林縣）及東部地區之新興毒品尿液檢驗機關，並於 107 年 2 月 1 日開始實施，可鑑驗超過 400 種新興毒品。

(二) 毒品毛髮鑑定

尿液檢體有取得容易、毒品含量高及抽取處理方便等優點，惟受限於藥物在人體內代謝時間的因素，一般毒品於施用約 72 小時後，所排出之尿液不易檢出毒品代謝成分，而毒品毛髮檢驗可檢出之時限較長，且藉由頭髮分段檢驗，了解吸毒者用藥之歷程，與毒品尿液檢驗可達相輔相成之效；鑑識科學處自民國 86 年起開始受理毒品毛髮鑑定案件，並於 106 年通過認證，係國內最具權威之檢驗單位，106 年度共受理本局各外勤處站及各級地方法院及檢察署送驗之毒品毛髮鑑定案件共計 113 案 1,310 件。

毒品毛髮鑑定主要分析方法有氣相層析質譜法、氣相層析串聯質譜法及液相層析串聯質譜法，目前本局對於鎮靜安眠類及大麻毒品代謝成分檢驗係採氣相層析串聯質譜法，鴉片類、安非他命類、愷他命類毒品代謝成分、其他毒品或新興濫用藥品代謝成分檢驗則採液相層析串聯質譜法。



五、研究開發

近年來由於國家財政困窘，本局實驗室苦無經常經費汰舊更新設備，鑑識科學處乃積極研提多年期科技研究計畫，期利用科技計畫經費添購必要之儀器設備，自 95 年起迄今累計獲核定之經費達新臺幣 126,795 千元（表 2-7-2）。

表 2-7-2 本局歷年向科技部申請科技研究計畫名稱一覽表

項次	年度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 (新臺幣千元)
1	95	分析甲基安非他命之不純物以追查來源之研究計畫	3,500
2	96	甲基安非他命地下工廠製程鑑析計畫	3,840
3	97	毒(藥)品來源辨識技術之開發及其應用	13,050
4	98	毒藥品來源及活體毒品代謝物鑑定技術提升計畫	20,855
5	99	毒品查緝量能提升計畫 (1/2)	8,700
6	99	國內獲案毒品指紋資料庫建立與國際接軌研究	7,156
7	99	愷他命及鹽酸羥亞胺對人體非神經性組織作用機制探討	6,670
8	100	毒品查緝量能提升計畫 (2/2)	7,245
9	102	新興濫用毒藥品及其代謝物檢測技術提升計畫 (1/4)	9,200
10	103	新興濫用毒藥品及其代謝物檢測技術提升計畫 (2/4)	5,700
11	104	新興濫用毒藥品及其代謝物檢測技術提升計畫 (3/4)	5,365
12	105	新興濫用毒藥品及其代謝物檢測技術提升計畫 (4/4)	16,000
13	106	快速篩檢技術應用於食品中有害成分檢驗之研究 (1/2)	7,681
14	106	毒品及其代謝物來源辨識技術之開發及其應用 (1/2)	4,518
15	107	快速篩檢技術應用於食品中有害成分檢驗之研究 (2/2)	3,507
16	107	毒品及其代謝物來源辨識技術之開發及其應用 (2/2)	3,808
合 計			126,795

六、學術合作

鑑識科學處每年均派員赴司法院法官學院、法務部法官學院、矯正人員訓練所、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等單位講授毒品專業課程，並不定期辦理法務部交辦代訓國內其他毒品檢驗機構之檢驗人員，以提升該等檢驗機構之檢驗水準，共同為國內毒品防制工作嚴格把關；另配合外交部及本局國際事務處代訓友好國家毒品鑑識實驗室之檢驗人員或與毒品查緝相關之辦案人員。



3

案件概況分析



壹、全國毒品犯罪統計概況

一、毒品案件偵查情形

106 年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偵查毒品案件為 9 萬 5,705 件（其中第一級毒品占 23.3%，第二級毒品占 73.7%，餘為第三與第四級毒品及其他），較上年增加 7.5%，其中第一級毒品較上年增加 1.3%，第二級毒品增加 10.2%。在新收毒品案件當中，施用行為者 7 萬 7,399 件占 80.9%，較上年增加 6.6%。（表 3-1-1）

表 3-1-1 毒品案件偵查情形統計表

單位：件

項 目 別	總 計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其 他
	件 數	施 用	件 數	百 分 比	件 數	百 分 比			
102 年	66,712	52,359	20,515	30.8%	41,914	62.8%	3,833	51	399
103 年	62,842	49,674	18,051	28.7%	41,258	65.7%	2,912	171	450
104 年	75,620	60,772	19,464	25.7%	52,058	68.8%	3,370	144	584
105 年	89,038	72,610	22,044	24.8%	63,972	71.8%	2,334	165	523
106 年	95,705	77,399	22,334	23.3%	70,507	73.7%	2,383	117	364
較上年增減率	7.5%	6.6%	1.3%	{-1.4%}	10.2%	{1.8%}	2.1%	-29.1%	-30.4%

說明：括弧 {} 內數字係指增減百分點，以下各表均同。

二、毒品案件終結情形

106 年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毒品案件終結 9 萬 3,573 件、9 萬 6,688 人，較上年增加 6,631 件、6,828 人。偵查終結起訴者 5 萬 1,020 人（第一級毒品者占 30.8%、第二級毒品者占 65.6%、第三級毒品者 3.5%），占終結人數之 52.8%，較上年增加 1.7%；不起訴處分人數為 1 萬 9,766 人（其中 9,044 人為觀察勒戒後判定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890 人為戒治期滿者），較上年增加 1,119 人、6.0%；緩起訴處分人數為 8,713 人，較上年 3,864 人增加 125.5%；移送戒治人數 1,115 人，較上年 1,147 人減少 2.8%；至於以其他原因結案（包括通緝、移轉管轄、移送法院併案審理等）人數為 1 萬 6,074 人，較上年增加 0.3%。（表 3-1-2）



表 3-1-2 毒品案件終結情形統計表

單位：人

項 目 別	總 計	起		訴			緩 起 訴 處 分	不 起 訴 處 分	移 送 戒 治	其 他
		總 計		第 一 級 毒 品	第 二 級 毒 品	第 三 級 毒 品				
		件數	施用							
102 年	70,150	40,305	29,075	15,429	21,297	3,517	3,228	15,287	934	10,396
103 年	65,075	37,779	28,496	13,728	21,350	2,654	2,655	13,608	907	10,126
104 年	73,391	42,364	33,215	14,669	25,304	2,345	2,873	15,760	1,032	11,362
105 年	89,860	50,179	39,902	16,135	31,958	2,006	3,864	18,647	1,147	16,023
106 年	96,688	51,020	39,904	15,699	33,471	1,767	8,713	19,766	1,115	16,074
較上年增減率	7.6%	1.7%	0.0%	-2.7%	4.7%	-11.9%	125.5%	6.0%	-2.8%	0.3%

三、毒品案件判決情形

106 年各級法院審理毒品案件裁判確定移送檢察機關執行有罪人數為 4 萬 3,281 人，較上年增加 6.5%，其中屬第一級毒品罪者 1 萬 1,942 人占 27.6%，第二級毒品罪者 2 萬 9,943 人占 69.2%。有罪人數中，施用者 3 萬 6,535 人占 84.4%，較上年增加 7.5%；製賣運輸者 3,419 人占 7.9%，較上年增加 3.9%。（表 3-1-3）

表 3-1-3 毒品案件判決確定有罪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項 目 別	總 計	第 一 級 毒 品	第 二 級 毒 品	第 三 級 毒 品	製 賣 運 輸			施 用		
					人 數	第 一 級 毒 品	第 二 級 毒 品	人 數	第 一 級 毒 品	第 二 級 毒 品
102 年	36,096	13,592	19,796	2,629	4,868	1,419	2,214	27,705	11,525	16,180
103 年	34,672	11,038	21,203	2,388	4,421	1,199	1,943	27,199	9,254	17,945
104 年	35,960	10,907	23,043	1,973	3,540	928	1,629	29,484	9,410	20,074
105 年	40,625	11,717	26,924	1,961	3,292	855	1,555	33,972	10,245	23,727
106 年	43,281	11,942	29,943	1,369	3,419	859	1,931	36,535	10,358	26,177
較上年增減率	6.5%	1.9%	11.2%	-30.2%	3.9%	0.5%	24.2%	7.5%	1.1%	10.3%

四、查獲毒品數量

106 年按當期鑑定純質淨重之毒品共計 6,449.9 公斤，較上年減少 317.2 公斤或 4.7%。鑑定毒品之純質淨重當中，第一級毒品為 771.0 公斤（海洛因等），第二級毒品 1,047.6 公斤（安非他命等），第三級毒品 1,274.8 公斤（愷他命等）及第四級毒品 3,356.6 公斤（麻黃鹼等）。就毒品來源地區別分，主要以來自中國大陸者最多，占 26.1%。同期間經認定符合「毒品製造工廠認定標準」之毒品製造工廠計 55 座。（表 3-1-4-1，3-1-4-2）

表 3-1-4-1 查獲各類毒品數量統計表—按當期鑑定之純質淨重

單位：公斤

項目別	總計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合計	海洛因	合計	MDMA	大麻	安非他命	合計	愷他命	合計	先驅原料	麻黃鹼	假麻黃鹼
102 年	3,656.5	288.5	288.3	838.2	20.4	35.7	775.8	2,421.8	2,393.3	107.9		101.9	4.3
103 年	4,339.5	86.7	86.7	479.9	2.3	10.7	461.9	3,341.0	3,302.8	431.8		393.1	13.0
104 年	4,840.2	55.8	55.7	551.4	1.0	39.9	506.0	1,777.4	1,767.9	2,455.7	2,437.6	1,317.9	449.0
105 年	6,767.1	65.0	57.5	641.3	1.1	22.6	616.0	1,213.4	1,188.3	4,847.4	4,829.7	239.0	0.0
106 年	6,449.9	771.0	584.8	1,047.6	0.3	499.1	525.1	1,274.8	1,249.1	3,356.6	3,356.5	31.8	26.0
與上年增減量	1,609.7	715.2	529.1	496.2	-0.7	459.2	19.1	-502.6	-518.8	900.9	918.9	-1,286.1	-423.0

表 3-1-4-2 查獲各類毒品來源地區統計表

單位：公斤

項目別	總計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合計	海洛因	合計	MDMA	大麻	安非他命	合計	愷他命	合計	先驅原料	麻黃鹼	假麻黃鹼
臺灣地區	1,298.1	8.4	8.4	294.5	0.2	34.4	255.5	110.6	103.5	884.6	884.6	9.8	1.5
大陸地區	1,681.0	0.2	0.2	286.3	-	286.3	-	611.6	595.5	782.9	782.9	-	-
香港	1,049.8	-	-	15.2	-	-	-	2.6	2.6	1,031.9	1,031.9	-	-
泰國	546.4	546.4	546.4	-	-	-	-	-	-	0.0	0.0	-	-
緬甸	-	-	-	-	-	-	-	-	-	-	-	-	-
其他地區	363.0	209.7	23.6	152.7	0.2	149.0	0.4	0.5	0.5	0.1	0.0	0.0	0.0
不明地區	1,511.6	6.3	6.3	298.9	0.0	29.5	269.2	549.5	547.0	657.0	657.0	22.0	24.5

說明：1. 毒品來源地區別係由各查獲機關依毒品包裝或走私來源地區或毒犯之自白判別統計，包括轉口地，並不專指原始生產地區。如無法判明則列入地區不明欄。

2. 地區不明欄亦包括毒犯街頭交易或持有、施用等被緝獲其毒品來源無法判明之資料。

3. 本表數字均以公克整理計算，再經進位為公斤陳示，故細數之和與相關總數間偶有些微差。

4. 表內第一級毒品鴉片，第二級毒品罌粟、古柯及大麻等非合成毒品以淨重統計。

5. 先驅原料自 104 年始有統計。



五、毒品案件在監受刑人概況

106年新入監毒品受刑人1萬1,699人，較上年1萬933人，增加766人或7.0%。新入監毒品受刑人1萬1,699人中，屬第一級毒品者為3,924人占33.5%，第二級毒品者7,079人占60.5%。就犯罪行為分，屬施用毒品者9,320人占79.7%，製賣運輸者1,616人占13.8%。

106年底在監毒品受刑人計2萬8,320人，占在監受刑人5萬6,560人之50.1%。在監毒品受刑人中，施用毒品者1萬706人占37.8%，製賣運輸者1萬6,270人占57.5%。（表3-1-5）

表 3-1-5 毒品案件在監受刑人概況統計表

單位：人

項 目 別	在 監 受 刑 人 總 數	在監受刑人					新入監受刑人					
		總 計	製 賣 運 輸	百 分 比	施 用	百 分 比	總 計	第 一 級 毒 品	第 二 級 毒 品	製 賣 運 輸	施 用	其 他
102年	58,565	26,779	14,622	54.6%	10,947	40.9%	10,434	4,775	4,789	2,237	7,648	549
103年	57,633	26,683	15,661	58.7%	9,808	36.8%	9,681	3,913	4,868	2,063	7,083	535
104年	56,948	27,007	16,238	60.1%	9,628	35.7%	9,740	3,760	5,117	1,907	7,271	562
105年	56,066	27,745	16,251	58.6%	10,272	37.0%	10,933	3,930	6,244	1,674	8,619	640
106年	56,560	28,320	16,270	57.5%	10,706	37.8%	11,699	3,924	7,079	1,616	9,320	763
較上年增減率	0.9%	2.1%	0.1%	{-1.1%}	4.2%	{0.8%}	7.0%	-0.2%	13.4%	-3.5%	8.1%	19.2%

六、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執行概況

106年新入所受觀察勒戒人6,720人，較上年7,714人，減少994人或12.9%。同期實際出所受觀察勒戒人6,871人，其中經判定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移送戒治者604人占8.8%。同期間新入所受觀察勒戒人6,720人中，男性占85.0%，女性占15.0%。年齡分布以30至40歲未滿者占32.8%最多、24至30歲未滿者占20.4%居次。教育程度以國、高中（職）者占84.5%最多。（表3-1-6-1）

表 3-1-6-1 新入所受觀察勒戒人身分特性與收容情形

單位：人

項 目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新 入 所	總 計	6,700	5,978	6,715	7,714	6,720	
	性 別	男	5,531	5,045	5,736	6,654	5,713
		女	1,169	933	979	1,060	1,007
	年 齡	18 歲未滿	83	86	57	48	34
		18 至 24 歲未滿	1,289	1,259	1,413	1,589	1,208
		24 至 30 歲未滿	1,504	1,124	1,310	1,562	1,369
		30 至 40 歲未滿	2,432	2,160	2,381	2,618	2,204
		40 至 50 歲未滿	1,035	982	1,122	1,358	1,355
		50 歲以上	357	367	432	539	550
	教 育 程 度	國中	2,703	2,488	2,703	3,026	2,594
		高中(職)	3,089	2,720	3,063	3,581	3,082
		大專以上	558	447	554	646	586
		其他	350	323	395	461	458
勒 戒 處 所	實 際 出 所	6,692	5,881	6,408	7,560	6,871	
	有繼續施用傾向移送戒治者	653	607	622	698	604	
	無繼續施用傾向出所	6,039	5,273	5,787	6,861	6,264	
	年 底 在 所 人 數	727	717	922	949	702	

說明：勒戒處所實際出所人數含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移送戒治、裁定不付觀察勒戒或逾期不為裁定者。

106 年新入所受戒治人 620 人，較上年 710 人，減少 90 人或 12.7%。同期間完成戒治處分出所者 707 人，其中停止戒治 700 人占 99.0%，執行期滿 7 人占 1.0%。同期間新入所受戒治人 620 人中，男性占 84.7%，女性占 15.3%。年齡分布以 40 至 50 歲未滿者占 39.4% 最多、50 歲以上者占 29.7% 居次。教育程度以國、高中(職)者占 83.4% 最多。(表 3-1-6-2)



表 3-1-6-2 新入所受強制戒治人身分特性與收容情形

單位：人

項 目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新 入 所	總 計	664	609	623	710	620	
	性 別	男	591	539	533	628	525
		女	73	70	90	82	95
	年 齡	14 至 18 歲未滿	8	8	1	8	5
		18 至 24 歲未滿	26	15	11	14	7
		24 至 30 歲未滿	37	27	19	35	35
		30 至 40 歲未滿	184	179	157	176	145
		40 至 50 歲未滿	261	257	290	295	244
		50 歲以上	148	123	145	182	184
	教 育 程 度	國中	355	323	291	354	297
		高中(職)	204	191	232	226	220
		大專以上	21	28	24	37	33
		其他	84	67	76	93	70
戒 治 所	實 際 出 所	743	651	620	611	707	
	執 行 期 滿	12	13	10	6	7	
	停 止 戒 治	731	638	610	605	700	
年 底 在 所 人 數		474	430	439	523	423	

說明：戒治所實際出所人數含強制戒治處分執行期滿、免其刑或管訓處分之執行、繼續執行徒刑或管訓處分、停止戒治者。

貳、本局 106 年偵辦毒品案件概況分析

一、性別

106 年偵辦毒品案件，犯罪嫌疑人 167 人，其中男性 145 人，占 86.83%，女性 22 人，占 13.17%。第一級毒品案件嫌疑人，男性為 11 人、女性 0 人；第二級毒品案件嫌疑人，男性為 87 人、女性 20 人；第三級毒品案件嫌疑人，男性為 35 人、女性 2 人；第四級毒品案件嫌疑人，男性為 12 人、女性 0 人。（表 3-2-1）

表 3-2-1 本局近 4 年毒品案件嫌疑人性別統計表

單位：人

類別 性別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男	19	34	35	77	20	31	25	45	8	88	27	70	11	87	35	12
女	4	6	5	109	2	7	7	58	2	8	2	100	0	20	2	0
小計	23	40	40	186	22	38	32	103	10	96	29	170	11	107	37	12
合計	289				195				305				167			

二、年齡

106 年偵辦毒品案件，犯罪嫌疑人中以 20 至 30 歲未滿者 69 人最多，占 41.32%；30 至 40 歲未滿者 56 人，占 33.53%；40 至 50 歲未滿者 27 人，占 16.17%；50 至 60 歲未滿者 13 人，占 7.78%；未滿 20 歲者 2 人，占 1.20%。（表 3-2-2、圖 3-2-2）



表 3-2-2 本局近 4 年毒品案件嫌疑人年齡統計表

單位：人

年齡	類別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未滿 20 歲		0	1	0	1	0	1	1	0	0	1	0	2	0	2	0	0
20 歲以上 30 歲未滿		2	8	19	44	7	9	8	35	1	35	9	36	4	44	16	5
30 歲以上 40 歲未滿		8	17	10	97	8	11	15	61	4	38	10	70	4	32	18	2
40 歲以上 50 歲未滿		9	6	8	34	4	15	6	6	1	15	3	44	3	17	3	4
50 歲以上 60 歲未滿		3	5	2	6	1	0	2	1	4	7	6	9	0	12	0	1
60 歲以上 70 歲未滿		1	3	1	2	1	1	0	0	0	0	1	6	0	0	0	0
70 歲以上		0	0	0	2	1	1	0	0	0	0	0	3	0	0	0	0
合 計		23	40	40	186	22	38	32	103	10	96	29	170	11	107	37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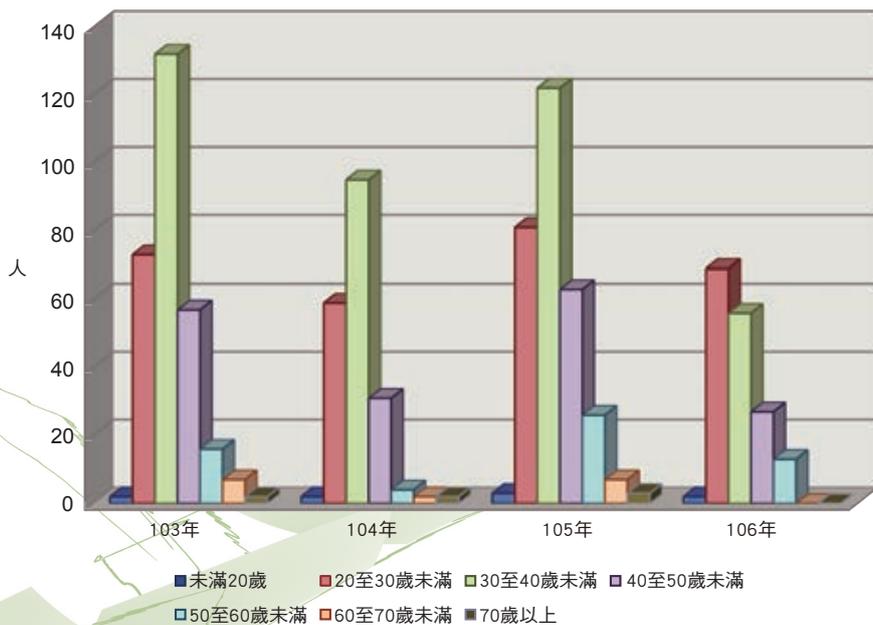


圖 3-2-2 本局近 4 年毒品案件嫌疑人年齡統計圖

三、教育程度

106 年偵辦毒品案件中，犯罪嫌疑人教育程度以高中（職）程度 105 人最多，占 62.87%；大專（含）以上 41 人，占 24.55%；國中程度 20 人，占 11.98%；國小（含）以下 1 人，占 0.60%。（表 3-2-3、圖 3-2-3）

表 3-2-3 本局近 4 年毒品案件嫌疑人教育程度統計表

單位：人

類別 教育程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國小(含)以下	1	1	1	24	0	0	0	19	0	1	1	32	0	1	0	0
國中	3	7	12	55	6	9	4	44	2	13	7	38	0	11	2	7
高中(職)	14	12	22	78	14	25	21	40	8	53	19	61	6	64	30	5
大專(含)以上	5	20	5	29	2	4	7	0	0	29	2	39	5	31	5	0
不詳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23	40	40	186	22	38	32	103	10	96	29	170	11	107	37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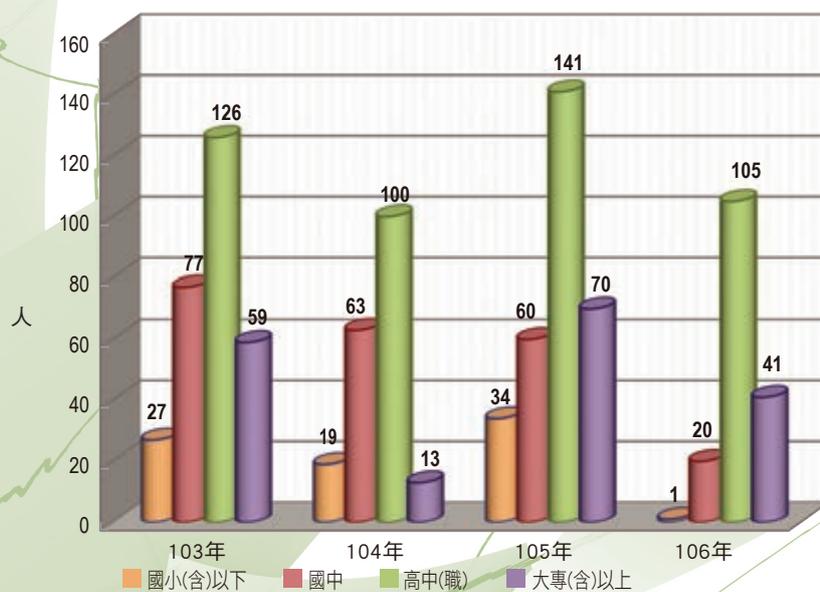


圖 3-2-3 本局近 4 年毒品案件嫌疑人教育程度統計圖



四、職業

106 年偵辦毒品案件中，犯罪嫌疑人以無業（含不詳）58 人，占 34.73% 最多；服務業者 34 人，占 20.36%；業工者 29 人，占 17.37%；業商者 27 人，占 16.17%；自由業者 9 人，占 5.39%；農漁牧及交通業者各 3 人，各占 1.8%；金融業者 2 人，占 1.2%；軍公教及生產業者各 1 人，各占 0.6%。值得注意的是無業者及服務業者、業工者占毒品案件之最大部分。（表 3-2-4、圖 3-2-4）

表 3-2-4 本局近 4 年毒品案件嫌疑人職業統計表

單位：人

類別 職業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農漁牧	0	0	3	0	1	2	0	0	0	3	3	4	0	3	0	0
工業	3	7	10	154	6	8	6	101	0	20	2	99	0	19	4	6
商業	2	14	6	5	4	6	5	1	2	13	3	16	1	16	8	2
金融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1	1	0
生產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軍公教	0	2	0	2	0	1	0	0	0	1	0	1	0	1	0	0
服務	4	1	7	6	3	3	2	0	1	11	8	7	3	19	11	1
交通	0	3	1	0	0	0	0	0	0	1	0	0	1	1	1	0
自由	2	5	1	2	0	0	2	0	0	2	2	2	1	7	1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4	0	3	0	0	0	0
無業 (含不詳)	12	8	11	16	8	18	17	1	7	41	11	38	5	39	11	3
合計	23	40	40	186	22	38	32	103	10	96	29	170	11	107	37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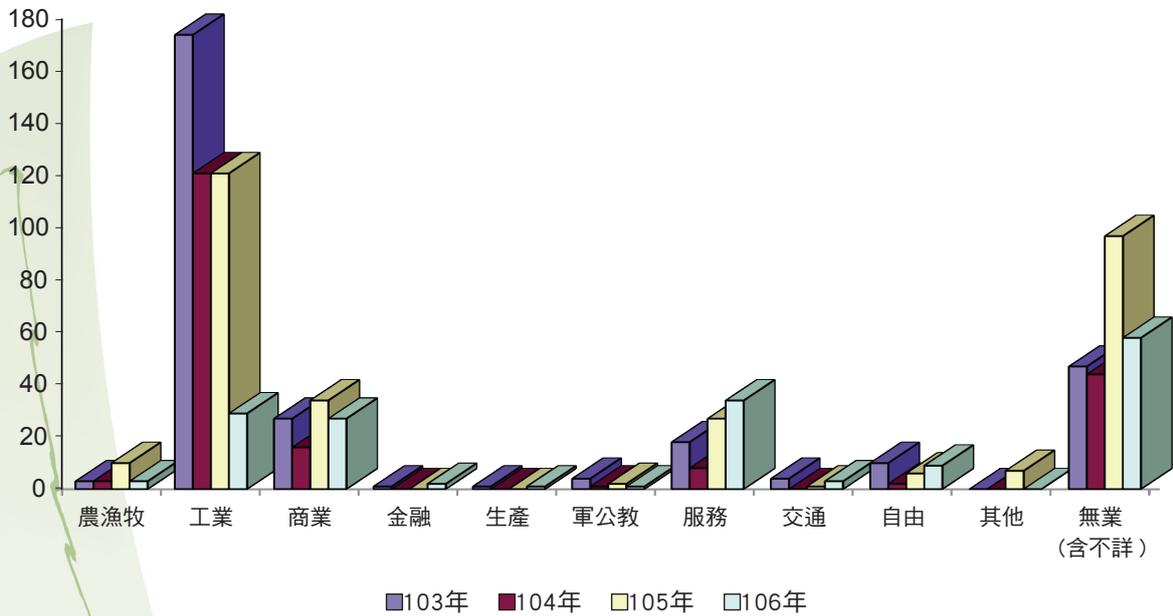


圖 3-2-4 本局近 4 年毒品案件嫌疑人職業統計圖

五、案件來源

106 年偵辦毒品案件 133 案，國內機關提供 109 案，占 81.95%；本局主動發掘及密告檢舉各 12 案，各占 9.02%。（表 3-2-5、圖 3-2-5）

表 3-2-5 本局近 4 年毒品案件來源統計表

單位：案

類別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主動發掘	8	5	7	1	3	3	3	0	3	7	5	1	1	6	5	0
密告檢舉	1	4	6	0	1	7	5	0	1	9	5	0	1	5	5	1
檢察官發交	0	0	0	0	0	1	0	0	0	0	1	0	0	0	0	0
上級交辦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國內機關提供	3	25	10	201	6	9	12	109	3	62	9	185	6	91	9	3
國際暨兩岸合作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12	34	23	202	10	20	20	109	7	78	20	186	8	102	19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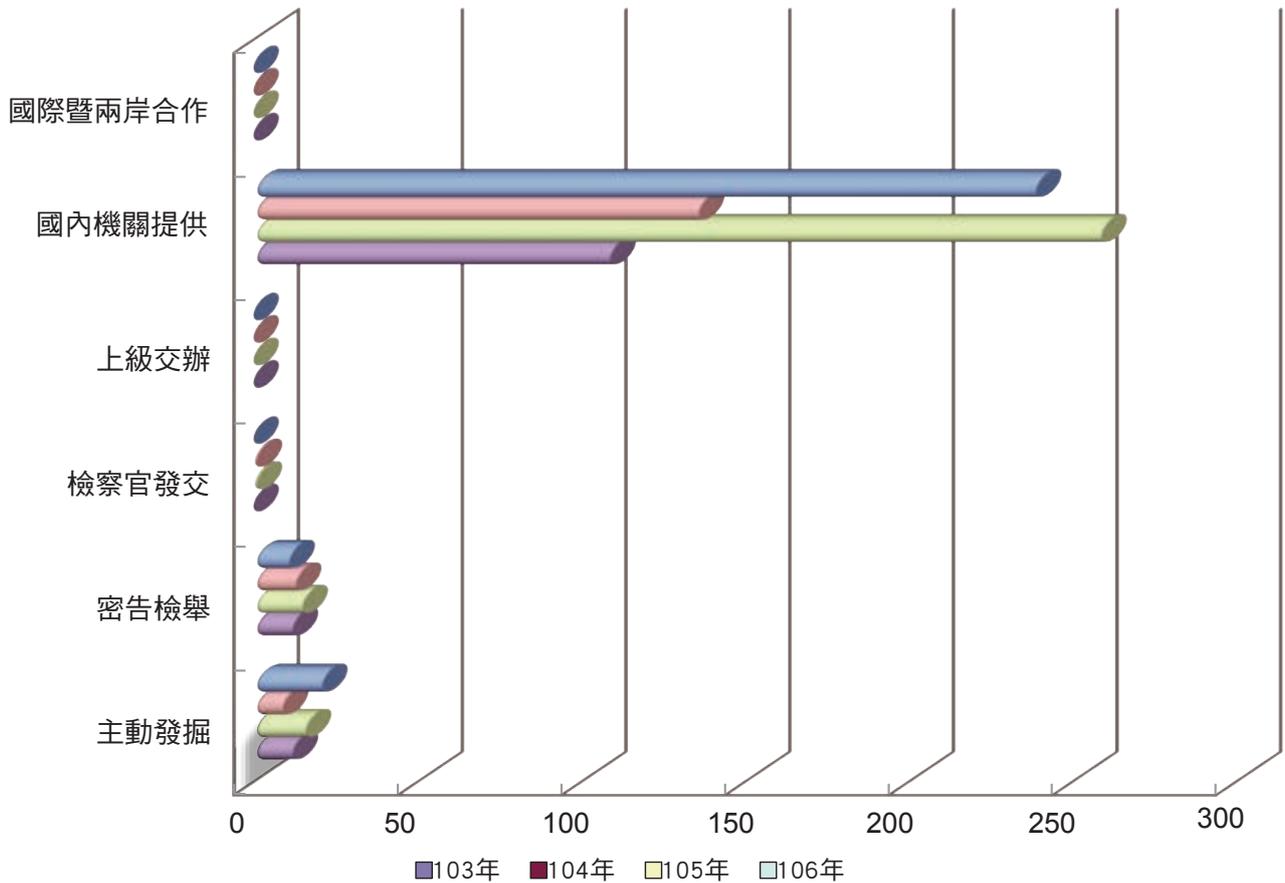


圖 3-2-5 本局近 4 年毒品案件來源統計圖

六、查獲地區

106 年偵辦毒品案件 133 案，查獲地區以桃園市 54 案，占 40.60% 居首；臺北市 25 案，占 18.80%；高雄市 15 案，占 11.28%；臺中市 12 案，占 9.02%；新北市 9 案，占 6.77%；新竹縣、屏東縣各 3 案，各占 2.26%；臺南市、基隆市、新竹市、彰化縣各 2 案，各占 1.50%；宜蘭縣、南投縣、嘉義市、臺東縣各 1 案，各占 0.75%。與前 3 年比較略有不同，但仍以人口聚集之六都、機場及港口為重點。（表 3-2-6、圖 3-2-6）

表 3-2-6 本局近 4 年毒品案件查獲地區統計表

單位：案

查獲地區	類別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臺北市		2	15	2	17	1	1	1	2	1	20	3	16	3	22	0	0
新北市		0	2	2	28	1	3	3	1	0	17	2	24	1	6	2	0
基隆市		0	1	2	3	1	0	1	1	0	0	0	7	0	0	2	0
宜蘭縣		0	0	0	1	0	0	1	9	0	1	1	10	1	0	0	0
桃園市		4	2	4	14	3	5	3	4	4	15	4	11	0	46	6	2
新竹市		0	0	0	2	0	0	0	1	0	0	0	5	0	2	0	0
新竹縣		0	0	0	12	0	0	0	0	0	1	0	1	0	3	0	0
苗栗縣		0	0	0	7	0	1	0	0	0	0	0	1	0	0	0	0
臺中市		1	4	5	36	4	2	3	25	1	6	2	18	2	7	3	0
彰化縣		1	0	3	15	0	1	0	6	0	0	1	8	0	2	0	0
南投縣		0	0	0	4	0	0	0	0	0	0	0	3	0	1	0	0
雲林縣		0	1	1	3	0	0	1	4	0	2	0	6	0	0	0	0
嘉義市		0	0	0	1	0	0	0	5	0	0	3	2	0	1	0	0
嘉義縣		0	0	0	2	0	0	0	0	0	1	0	1	0	0	0	0
臺南市		0	3	2	12	0	2	3	22	0	4	0	25	0	2	0	0
高雄市		4	4	1	38	0	5	4	22	1	6	4	36	1	8	4	2
屏東縣		0	2	1	4	0	0	0	2	0	3	0	10	0	1	2	0
臺東縣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1	0	0
花蓮縣		0	0	0	0	0	0	0	5	0	1	0	1	0	0	0	0
澎湖縣金馬地區		0	0	0	3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合計		12	34	23	202	10	20	20	109	7	78	20	186	8	102	19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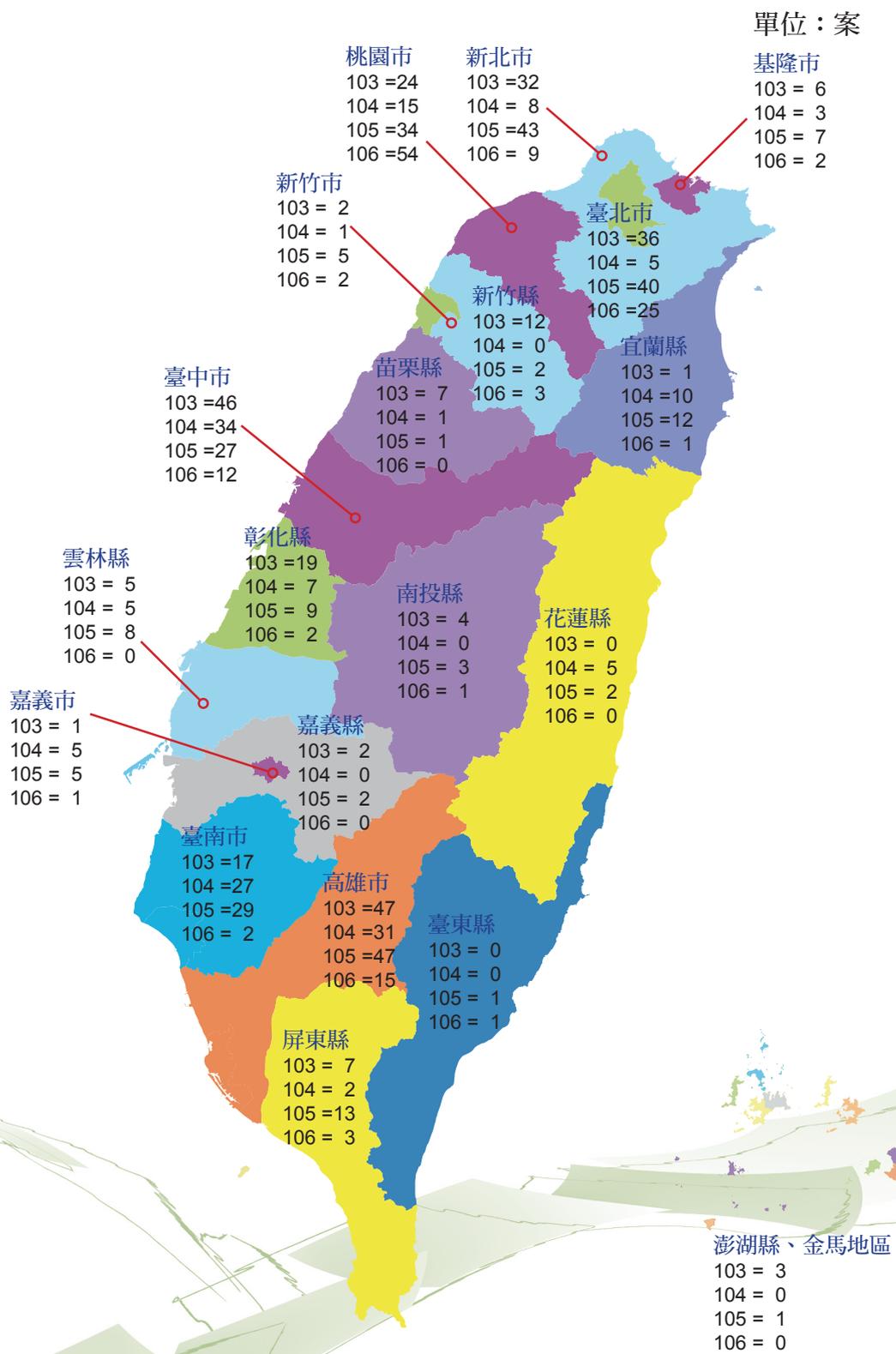


圖 3-2-6 本局近 4 年毒品案件查獲地區統計圖

參、國內毒品犯罪趨勢分析

一、國內毒品市場似面臨重整

依據 106 年「法務統計摘要」顯示，各機關查獲之毒品，海洛因查獲量較 105 年大幅增加，扣除海岸巡防署於 106 年 5 月間查獲 1,800 塊海洛因磚（毛重達 692.9 公斤，純質淨重 492.6 公斤）之個案不具整體參考價值外，增幅仍達 60% 以上；大麻查獲量亦較 105 年暴漲 22 倍，顯示國內毒品市場對於大麻需求激增，甲基安非他命成品及愷他命成品均呈微幅震盪，但第四級毒品先趨原料（氯假麻黃鹼及鹽酸羥亞胺）卻未見下降。

依前述資料綜研，國內第一級、第二級吸毒人口、吸食習慣及趨勢，恐有重整可能性，海洛因及大麻不正常之增幅，對照新收毒品案件等統計數據顯不相當，相關犯罪黑數應有所增長，其後續有待審慎觀察及深入瞭解緣由，以為事前之防範及事後之因應。

二、毒品查獲量近 2 年遽增，來源仍以大陸及港澳地區為主

全國毒品查獲量 103 年 4,339.5 公斤，104 年 4,840.2 公斤，105 年增至 6,767.1 公斤，106 年仍查獲 6,449.9 公斤，主要原因為近 2 年查獲大量之第四級毒品先趨原料氯假麻黃鹼。另 106 年我國毒品主要來源地仍以大陸及港澳地區為主，兩地區查獲量合計為 2,730.8 公斤，占全年查獲量之 42.34%，毒品類別仍以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及第四級毒品先趨原料為主，但美加及歐洲地區以國際郵包夾藏毒品案例日增，均以大麻為主。

三、大麻查獲量暴增，來源以北美地區為主

105 年全國大麻查獲量 22.6 公斤，106 年暴增為 499.1 公斤，從本局偵辦案件顯示，走私大麻來臺案件大多為毒梟利用網路自北美地區（美國及加拿大）訂購大麻郵寄來臺及利用貨櫃夾藏走私來臺，另 106 年本局亦查獲首例自大陸地區以漁船走私高品質大麻花來臺案例，顯示國內對於大麻需求日增，國內毒品施用人口及趨勢有所變化，初研係肇因於歐美部分國家吸食大麻合法化，國人取得管道多元且便捷所致。

四、毒品先趨原料查獲量微降，但製毒工廠黑數仍有隱憂

105 年查獲第四級毒品先趨原料 4,829.7 公斤，106 年查獲 3,356.5 公斤，大量毒品先趨原



料流入國內，且大多來自境外，其中又以安非他命原料氯假麻黃鹼為大宗，表示國內仍有製毒工廠回流之隱憂，顯示國內仍有龐大原料需求量，合理推斷國內安非他命及愷他命毒品工廠有增加且回流之趨勢。

五、毒品新收案件及在監人數逐年遞增，顯示毒品問題嚴重

106 年全年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毒品案件計 9 萬 5,705 件，較上年 8 萬 9,038 件增加 7.49%；施用案件計 7 萬 7,399 件，較上年 7 萬 2,610 件增加 6.60%，均呈穩定成長走勢。同年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 4 萬 3,281 人，較上年 4 萬 0,625 人增加 6.54%；另年底在監毒品犯計 2 萬 8,320 人，較上年 2 萬 7,745 人增加 2.07%，均呈成長走勢。

六、新興毒品種類增加，毒品市場多元化

近年來，傳統毒品禁而不絕，尚有新型態毒品不時出現，混合多種毒品施用，對吸毒者極具吸引力，尤其新興毒品常以市售咖啡包、奶茶包、糖果、梅片等包裝成商品販售，且價格較傳統毒品便宜，年輕人在觀念扭曲下，認為只是流行不是吸毒，極易受到誘惑而涉毒，混合新興毒品所含毒品分量雖少，但短期間混合施用多種毒品，可能施用過量造成無法預期之危害，致死率高，造成猝死之案例屢見不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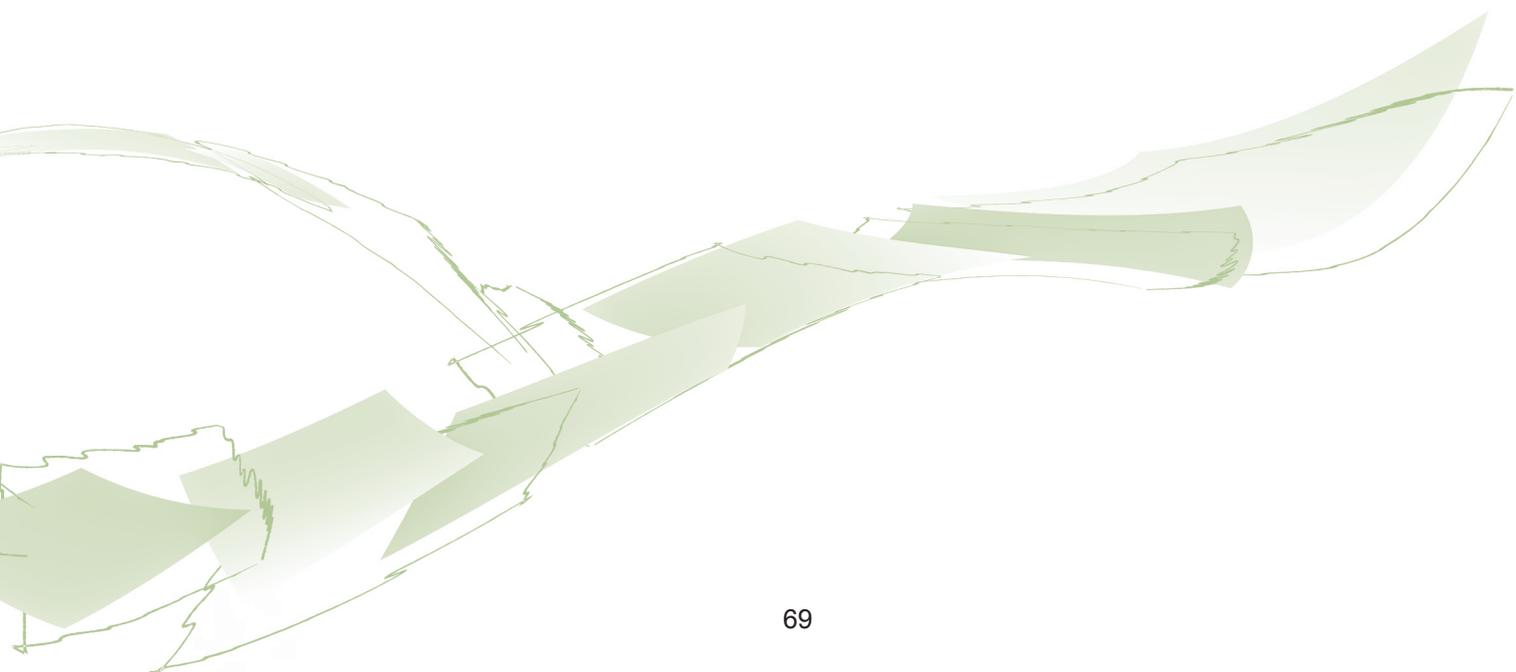
七、國人參與毒品案件年齡層日漸下降，涉及國際毒品案件人數日漸增多，國際合作成為重要課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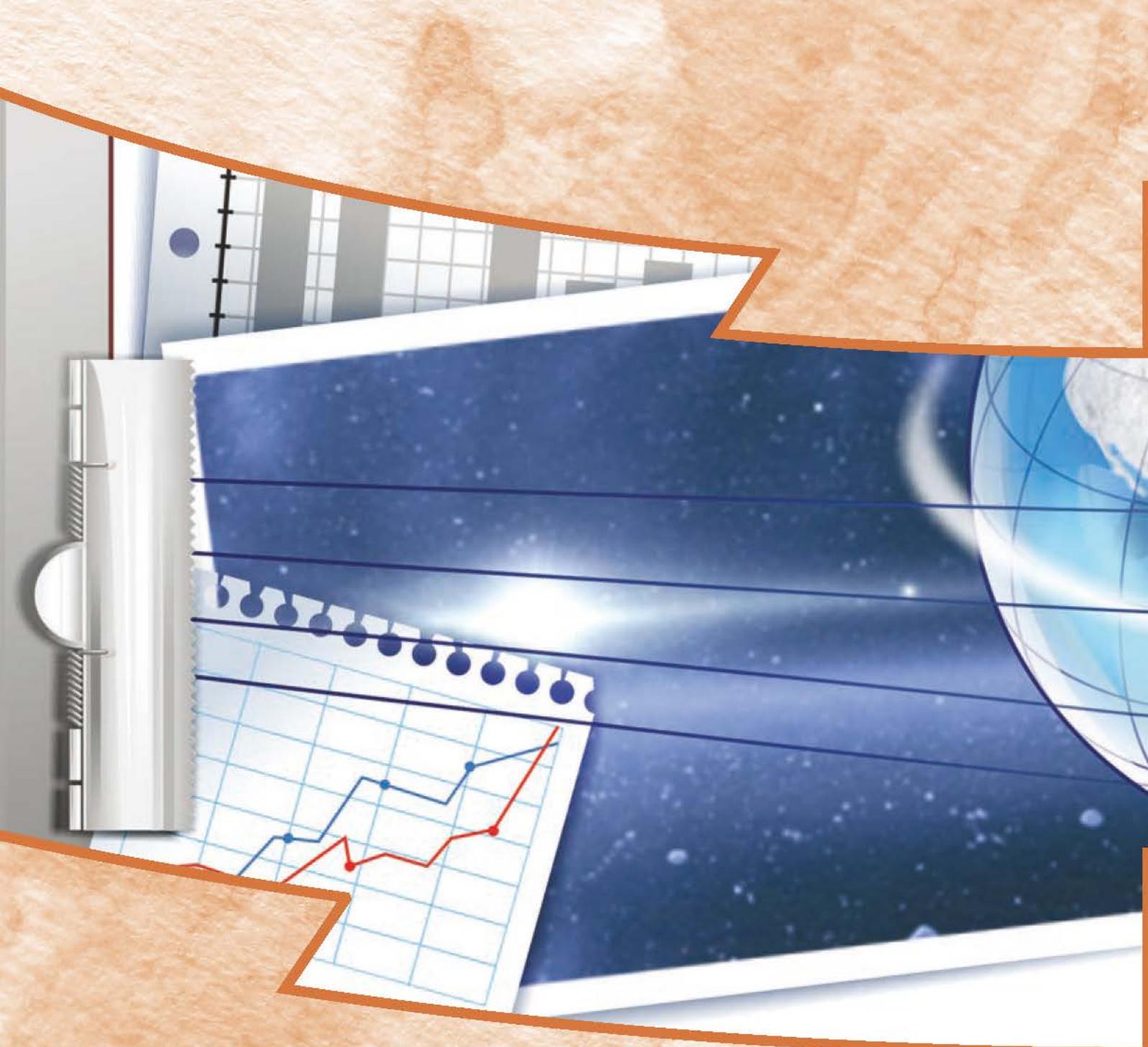
- (一)近年來，國人不但吸食毒品年齡層不斷下降，涉及毒品案件年齡層亦屢創新低，本局 106 年偵辦重大毒品案件中，未成年及在學學生涉及毒品之製造、運輸及販賣重罪者日增，甚有高中生透過網路自國外購買大麻來臺之案例；更甚者有販毒集團，以免費旅遊、給予高額報酬等誘惑國內年輕人，夾帶毒品至高價位國家而於國外遭逮捕之案例亦日漸增多，應加強宣導，以免年輕人誤蹈法網，甚至於國外身陷囹圄，判以重刑。
- (二)毒品案件目前亦趨於轉型期，販毒集團組成分子及運作模式國際化、專業分工化以及企業化，其生產地區、市場區隔、轉運地區及運輸路線等均與以往販毒網絡迥異，而國內販毒集團涉及國際毒品販運之角色亦有變化，以往國內販毒集團均以走私來臺牟利為主，較有區域性之限制，現今國內販毒集團與國際販毒集團掛勾，國人參與國際

毒品販運案例暴增，臺灣四面環海，遠洋漁業及船舶業發達，屢為國際毒梟利用為毒品轉運點；目前國人於東南亞及東北亞國際毒品運輸路線扮演重要角色，但這些涉及境外販運毒品之國人，均非境內犯罪，所涉犯行常橫跨多國，擴展國際合作查緝毒品，已為當務之急。

八、查扣不法所得及追查販毒洗錢管道，已漸為查緝主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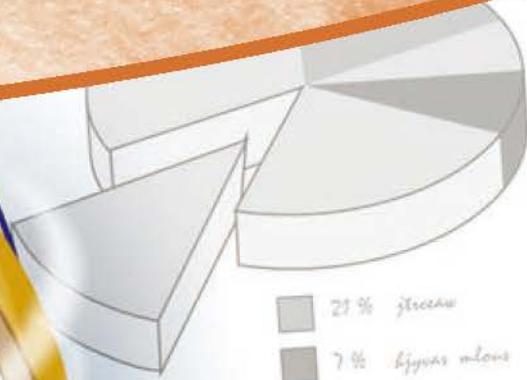
販毒集團雖然組織日趨專業化、國際化、企業化，但其本質仍是利益結合體，以謀取不法暴利為主，所以查獲毒品，逮捕集團分子，只是查緝毒品一環，如能查緝洗錢管道，進而查扣不法所得，對於販毒集團才是致命打擊，又目前國際毒品販運與反恐及反武擴等國際重大議題有所關連，為與國際接軌，國內洗錢防制法及刑法沒收專章亦有所修正，故查扣不法所得及追查洗錢管道，將成為國內查緝毒品案件重「人」及重「量」策略以外的另一重要趨勢。





4

未來工作方向



21 % *жестко*
7 % *кыргыз манап*
62 % *блекен тры*



壹、加強偵辦作為

一、發掘重大毒品案源，積極偵辦

遵循政府「新世代反毒策略」之政策宣示，並依據「拒毒於境外、截毒於關口、緝毒於內陸」之查緝原則，積極發掘、偵辦「國際毒盤、走私管道、銷售網路及製造工廠」等集團性、組織性重大毒品犯罪案件，並以漁船、貨櫃等大宗毒品走私及製毒工廠案件為查緝重點。

二、積極偵辦製毒工廠案件，阻斷毒品供給

由於近 2 年各查緝機關查獲大量第四級毒品先趨原料氯假麻黃鹼（製造甲基安非他命原料），另查獲多件甲基安非他命走私出境案件，顯示國內甲基安非他命工廠有死灰復燃之勢，亟須加強偵辦。

三、強化資金清查，查扣販毒不法所得

沒收販毒不法財產是防制毒品犯罪的重要手段，偵辦毒品犯罪案件，積極查扣犯罪不法所得並追查販毒集團資金流向，凍結相關帳戶，從根本斬斷販毒集團之金脈及網絡，以收最大之打擊效果，達到「拔根斷源、防止再犯」的目標。

四、積極發掘偵辦混合型毒品加工廠案件，遏阻毒品氾濫

新興混合毒品製造容易、本輕利重、包裝精美，價格低廉，青少年極易受到誘惑而施用，因混合各類毒品或不特定藥物，性質極不穩定，對人體健康造成極大威脅，嚴重戕害青少年身心，此類混合型毒品加工廠亟需列為重點查辦目標，加強發掘偵辦。

五、加強情資分析，推動區域結合

持續充實毒品案件資料庫，有效運用情報分析軟體，勾勒毒盤網系結構，重建毒梟活動之歷史軌跡，從中進行案情分析，發掘毒品案源，提昇案件整合能力，全力支援外勤偵辦毒品案件；並推動以專案及區域結合方式，進行跨單位合作，整合人力資源，發揮緝毒整體戰力。



六、持續舉辦專精講習，精進偵蒐能力

持續舉辦專精講習或分區座談，提供毒品犯罪趨勢、新興毒品資訊、新型態犯罪手法及新增、修訂之法令，溝通工作觀念及分享查緝經驗，傳承並精進同仁查緝技巧，以突破偵查瓶頸，提升整體緝毒能量。

七、加強橫向交流聯繫，發揮團體戰力

加強與地方法院檢察署及友軍單位之橫向聯繫，發揮團體戰力，並配合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全國校園同步掃蕩專案，防止毒品流入校園。

貳、國際及兩岸合作策進作法

一、國際合作方面：

(一) 提升境外緝毒能量，掌握偵辦時效

依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之指示作法，積極與外國洽簽共同打擊犯罪協定（議）；建立即時通訊管道，由雙方執法機關直接接觸互動，藉由案件協查、共同偵辦等方式，提升合作效果。

(二) 落實緝毒國際合作機制，共同打擊毒品犯罪

持續與各合作國家，維持雙向聯繫與情資交流，合作偵辦，以強化打擊犯罪能量。

(三) 因應國際毒品犯罪趨勢演變，機動調整緝毒對策

國內新興毒品濫用趨勢與國外有同步化的情形，加強注意蒐集國外相關毒品犯罪最新趨勢及案例，深入研析據以訂定對策外，並隨時調整工作方向以為因應。

(四) 發掘國際重案線索，依法積極偵辦

加強蒐報國人涉入東南亞海域漁船運毒及華裔販毒集團不法活動，積極尋求與國外緝毒機關合作，精進海上情資掌控技術，並有效斷絕販毒集團金脈，以尋求突破。

(五) 持續辦理涉案外逃通緝犯追緝工作

加強配合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作業，持續完備外逃通緝毒犯電腦資料檔案，積極追查外

逃毒販國外行止；另於案件偵查中，若發現涉嫌對象潛逃國外，即提列為外逃追緝對象並尋求國際合作，進行追緝。

二、兩岸合作方面

依據 106 年法務統計摘要顯示，國內緝獲毒品大部份源自中國大陸及香港地區，顯見兩岸毒品犯罪仍猖獗，為遏止中國大陸地區毒品流入，將持續突破現狀，加強雙方情資交換與案件偵辦合作。

參、毒品鑑識工作未來展望

一、全力支援本局毒品案件偵辦之各項需求，凸顯科技輔助辦案之應用價值

- (一) 限時辦理急迫性之毒品鑑定案件。
- (二) 機動支援外勤單位，透過電話、電子郵件、傳真等方式，於第一時間提供毒品製造、毒品檢驗、毒品藥理反應、新興毒品及濫用藥品類型等各式專業技術與資訊。
- (三) 遇案件特殊需專業人力進駐，鑑識科學處可派員赴案件執行現場，協助證物勘驗與扣押作業。
- (四) 研發配製毒品篩驗試劑供外勤單位使用。

二、維持認證實驗室之正常運作，並擴展實驗室之認證規模

- (一) 每三年持續向全國認證基金會申請延展認證，確保實驗室以最高品質運作。
- (二) 加強同仁教育訓練，並藉實驗室內部稽核、矯正、改進與預防等有效作為，提升檢驗品質。

三、持續提升研究水準，精進毒品檢驗技術

- (一) 鼓勵同仁進修或參加各類型學術研討，接觸最新毒品檢驗技術，提升研究人力素質。
- (二) 持續向行政院科技部申請科技計畫，並加強與國內知名大學之學術交流。
- (三) 將新開發毒品檢驗技術之研究成果，落實應用於例行性鑑定案件工作。



(四)持續輔導並協助提升國內其他毒品檢驗單位之毒品檢驗技術，以強化國內第一線毒品檢驗量能。

肆、提昇毒品證物保管與處理

- 一、本局自 82 年奉行政院指示，全程管制保管及處理部分獲案毒品迄今，期間無論在毒品證物保管或銷燬，均嚴謹妥善處理，且能依據「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管制作業要點」各項規定，有效支援院檢機關案件審理。
- 二、為確保毒品證物保管之周延，除嚴格遴選保管人員，提升管理工作效能外，全程以毒品庫管理系統，登錄獲案毒品入出庫資訊，並強化證物管制流程稽核作業，防止任何人為疏漏。
- 三、期以「團隊、敬業、服務、創新、效能」理念，秉持「精益求精，萬無一失」之工作態度，執行毒品證物保管及銷燬作業。



5

重要記事



壹、毒品防制部分

日期	事由
106/01/17	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等單位偵辦莊○○等毒品案，查扣甲基安非他命 149.059 公斤。
106/01/18	台南市調查處會同關務署高雄關偵辦黃○○等毒品案，查獲大麻 9.242 公斤、古柯鹼 601.7 公克。
106/01/22	桃園市調查處偵辦徐○○等毒品案，查獲愷他命 140.820 公斤。
106/03/29	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偵辦郭○○等毒品案，查獲海洛因 740 公克、甲基安非他命 108 公斤，溶液 40 公斤、大麻 15 公克。
106/04/12	航業調查處基隆站會同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偵辦陳○○等毒品案，查獲大麻 52.250 公斤。
106/04/13	桃園市調查處會同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偵辦徐○○等毒品案，查獲海洛因 1.849 公斤。
106/04/17	桃園市調查處會同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偵辦 J 氏毒品案，查獲大麻膏 15.98 公斤。
106/04/25	召開「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監督會」第 18 次會議。
106/05/04	106 年執行待銷燬毒品證物之清點、封緘及簽證作業。
106/05/16	106 年全國反毒會議期前銷燬之毒品證物 4,338 筆，總重有 89 公斤 413.34 公克，於臺北市木柵垃圾焚化廠由法務部邱部長主持公開銷燬儀式。
106/05/27	航業處基隆站會同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偵辦蕭○○等毒品案，查獲大麻花 2.503 公斤。



日期	事由
106/06/02	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與高雄市調查處共同偵辦侯○○等涉嫌製造毒品案，查獲鹽酸羥亞胺製造工廠 1 座，現場查扣愷他命 30 公克，液態半成品 5 公斤及愷他命製毒工廠 1 座，現場查扣愷他命結晶成品 100 公克，液態半成品 26.8 公斤，甲基安非他命 139.5 公克，鹽酸羥亞胺 347 克。
106/06/03	本局與菲律賓緝毒署（PDEA）緝毒合作，查獲甲基安非他命 50 公斤。
106/06/12	美國司法部緝毒署（DEA）香港辦事處調查官來訪。
106/06/27	桃園市調查處會同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偵辦王○○毒品案，查獲大麻 1.29 公斤。
106/07/12	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等偵辦夏○○等毒品案，查獲大麻 270 公斤。
106/07/18	桃園市調查處會同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偵辦曾○○等毒品案，查獲大麻 6.64 公斤。
106/08/05	航業調查處基隆站會同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偵辦吳○○等毒品案，查獲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一粒眠）828 公斤。
106/08/24	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會同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偵辦張○○毒品案，查獲大麻 7.39 公斤。
106/08/24	高雄市調查處會同高雄市警局偵辦陳○○等涉嫌製造毒品案，查獲甲基安非他命製造工廠 2 座，查扣成品 400 公克、溶液 16 公斤、愷他命 80 公克。
106/08/29	航業調查處高雄站會同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偵辦李○○等毒品案，查獲第三級第 5 項毒品去甲假麻黃鹼 17.850 公斤。
106/08/29	本局一行 5 人赴大陸廣州市參加「王○○等人走私毒品案」工作會議。

日期	事由
106/08/30	本處舉辦「106 年毒品查緝策進研討會」。
106/09/08	航業調查處基隆站會同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偵辦王○○等毒品案，查獲鹽酸羥亞胺 70 公斤。
106/09/11	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偵辦張○○毒品案，查獲 MDMA 3.086 公斤。
106/08/28 106/09/12	本處派員參加日本東京舉行之「2017 年日本藥物犯罪取締研討會」。
106/09/13-15	本處派員參加在香港舉行之「第三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禁毒執法研討會」。
106/09/20	航業調查處高雄站等單位偵辦李○○等毒品案，查獲氯假麻黃鹼 1,260 公斤。
106/09/20	航業調查處基隆站會同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偵辦曾○○等毒品案，查獲愷他命 6.8 公斤。
106/09/27	桃園市調查處會同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偵辦杜○○等毒品案，查獲海洛因 30.5 公斤。
106/10/02-05	本處一行 5 人前往馬來西亞吉隆坡與該國皇家警察肅毒局個案會談。
106/10/18	桃園市調查處與馬來西亞皇家警察肅毒局合作，查獲愷他命 254 公斤。
106/10/19	桃園市調查處會同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偵辦黃○○等毒品案，查獲愷他命 2.248 公斤。
106/10/20	桃園市調查處會同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偵辦劉○○等毒品案，查獲愷他命 2.012 公斤。
106/10/31	新北市調查處偵辦洪○○等毒品案，查獲 MMA（甲氧基甲基安非他命）溶液 15.071 公斤。



日期	事由
106/11/01	本局與大陸海關緝私局合作偵辦「韋○○等走私毒品案」，查獲甲基安非他命 60 公斤。
106/11/10	航業調查處臺中站會同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偵辦林○○等毒品案，查獲海洛因 14 公斤。
106/11/16	航業調查處基隆站會同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偵辦陳○○等毒品案，查獲硝甲西洋（一粒眠）55 公斤。
106/11/30	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會同關務署基隆關及保安警察大隊偵辦陳○○等毒品案，查獲愷他命 195.842 公斤。
106/12/01	桃園市調查處會同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偵辦王○○等毒品案，查獲 3,4- 亞甲基雙氧苯基甲胺戊酮（Pentylone）2.54 公斤。
106/11/29 106/12/01	本處派員參加在日本沖繩縣那霸市舉行之「第一屆國際緝毒會議」。
106/12/13	高雄市調查處偵辦李○○等涉嫌製造毒品案，查獲愷他命製毒工廠 1 座，查扣液態半成品 11.5 公斤。
106/12/14	辦理 106 年度第三、四級獲案毒品銷燬作業，總計銷燬毒品 324.86 公斤。
106/12/21	本局與澳洲聯邦警察合作，查獲甲基安非他命 1.2 公噸。
106/12/24	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偵辦林○○等涉嫌製造毒品案，查獲愷他命製毒工廠 1 座，查扣液態半成品 423.46 公斤。

貳、毒品鑑識部分

日期	事由
106/01/09	鑑識科學處協助臺北榮總檢出國內首度發現之新興濫用藥物 FUB-PB-22 成分。
106/03/20	鑑識科學處檢出國內首度發現之新興濫用藥物 Methiopropamine 成分。
106/04/12	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通過延展評鑑。
106/04/17	鑑識科學處檢出國內首度發現之新興濫用藥物 Ephenidine 成分。
106/04/20	鑑識科學處檢出國內首度發現之新興濫用藥物 6-Nor-allyl-LSD 成分。
106/10/05	鑑識科學處檢出國內首度發現之新興濫用藥物 3,4-Methylenedioxy-N-tert-butylcathinone 成分。
106/10/23	鑑識科學處檢出國內首度發現之新興濫用藥物 Diclazepam 成分。
106/11/14	鑑識科學處檢出國內首度發現之新興濫用藥物 1P-LSD 成分。
106/12/06	鑑識科學處檢出國內首度發現之新興濫用藥物 α -PVT 成分。
106/12/13	鑑識科學處檢出國內首度發現之新興濫用藥物 CXT-54 成分。

毒品犯罪防制工作年報

2017 年

編印者：法務部調查局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

電話：(02) 2911-2241

發行人：蔡清祥

出版單位：法務部調查局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

電話：(02) 2911-2241

出刊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出版

設計公司：文匯印刷資訊處理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環河南路 2 段 211 號

電話：(02) 23021170~2

版權所有，如有引用，請詳載出處



法務部調查局
Investigation Bureau, Ministry of Justice
Republic of China

